

目錄

1. 介紹	2
2. 我方提供的服務和貴我雙方的交易	2
3. 利益衝突	3
4. 提供報價與訂立交易	3
5. 啟動交易	4
6. 強制開倉與軋差	4
7. 結束交易	4
8. 費用與收費	5
9. 電子交易服務	5
10. 交易程式及報告	6
11. 明顯錯誤	7
12. 指令	7
13. 有限風險	8
14. 通訊	8
15. 保證金	9
16. 付款，貨幣轉換與抵銷	10
17. 違約與違約補償	10
18. 客戶資金	11
19. 貴我雙方相互承擔的責任	11
20. 陳述與保證	11
21. 市場濫用	12
22. 信貸	12
23. 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和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	12
24. 公司事件，收購，表決權，利息與股息	12
25. 暫停交易與帳戶限制	13
26. 洽詢，投訴與爭議	14
27. 雜項	14
28. 修訂與終止	14
29. 管轄法律	15
30. 隱私權	15
31. 保密性	15
32. 定義與詮釋	15
附表A 適用於包括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下所有交易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及相關交易的雙向總軋差協議	18
附表 1	20
附表 2 指定交易所	21
附表 B 杠杆與保證金限制	22

1. 介紹

- (1) 本協議簽訂各方分別為貴方（客戶）和我方，即 IG Australia Pty Ltd (ARBN93 096 585 410)。在本協議中，我方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我方」或「我方的」來指代自己。同樣地，亦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以「貴方」或「貴方的」作為貴方和客戶的稱呼。
- (2) 我方受到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的監管，而且我方為 ASIC 所頒發編號為 515106 之澳洲金融服務執照 (AFS 執照) 的持牌人。我方的註冊地址是 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我方的聯繫方式為：1800 601 799 (+61 3 9860 1702) 及 helpdesk.cn@ig.com。

本協定的重要資訊

- (3) 貴方應仔細閱讀本協議內的所有規定。請特別注意以下條款，因為這些條款含有關於我方與貴方在此協議約束下之關係的重要資訊。特別應注意：
- (a) 第 1(6) 和 1(7) 條列示在此協議下貴方於我方處所開設之帳戶相關的其他重要文件；
- (b) 第 8 條列示在此協議下貴方於我方處所開設之帳戶的相關費用，可以在的“費用和收費文件”中查找；
- (c) 第 1(4) 條規定與我方訂立交易的風險；
- (d) 第 1(9) 條解釋“產品詳情”的作用；
- (e) 第 4(9) 和 4(10) 條解釋了交易啟動或結束發盤需要滿足的因素，以及我方在啟動或結束交易方面所享有的重要權利；
- (f) 第 4(13) 條確認貴方所啟動之所有交易均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 (g) 第 7(9) 條解釋了我方將某些到期交易轉倉到下一期的權利；
- (h) 第 14 條與和貴方之溝通交流有關；
- (i) 第 15 條涉及保證金；
- (j) 第 16(3)、16(5) 和 16(6) 條闡釋若貴方拖欠我方之債項，我方擁有之權利；
- (k) 第 18 條列示我方對於客戶資金利息的政策；
- (l) 第 23 條說明瞭我方與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和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有關的權利；
- (m) 第 17 條規定了發生違約事件時我方可以採取的行動；
- (n) 第 25 條規定了我方有權利中止交易以及/或者貴方的帳戶；及
- (o) 第 19 條規定了我方與貴方之間的責任和賠償安排。
- (4) 我方的交易附帶有高風險級別，可能導致貴方的損失大於貴方的初始保證金。但是，如果貴方是零售客戶並且貴方因由差價合約而產生負債，則僅在適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我方的追回權僅限於第 4(14) 條例意指的指定資產。此外，如果貴方是零售客戶，則僅在適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我方會在適用條件下，會依據第 13(3) 或 15(3) 條例，完全或部分為貴方的差價合約平倉。重要的是，我方追回權的限制僅在貴方為零售客戶並與差價合約相關時適用，並對非差價合約交易或非零售客戶的情況不適用。
- (5) 我方的交易並不適合於所有投資者。關於與我方進行交易之風險的全面闡釋，見於產品披露聲明與風險披露聲明。貴方可以[此處](#)在我方網站上查找產品披露聲明與風險披露聲明。
- (6) 與我方進行交易前，貴方應謹慎閱讀本協議，包括產品詳情，金融服務指南及其附屬文件，產品披露聲明，風險披露聲明，隱私聲明，以及向貴方提供之文件。
- (7) 開始與我方交易前，我方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便為貴方就所有貴方將須承擔的備金，點差，費用及稅款（如有）提供清晰解釋，因為此等事項可能影響貴方的交易淨收益（如有）或增加貴方的損失。這些資訊亦可在產品詳情和費用和收費文件中找到。
- (8)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規定，我方將向貴方提供指定的通知期，貴方同意，如果我方合理認為通知涉及的事項不會使貴方處於不利地位，或者我方出於以下任意一個原因合理認為有必要採用較短的通知期（或者沒有通知），則我方可以向貴方提供較短的通知期（或者沒有通知期）：
- (a) 便於遵守適用法規，包括適用法規的任何修訂或預期修訂；
- (b) 體現法院、監察機構、主管機構、執行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決定或通知；
- (c) 確保本協定項下任何服務的安全；
- (d) 已經發生了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或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或
- (e) 使我方不受損失或損害（但由於我方或我方雇員、代理、管理人員或承包商、欺詐、故意違約或過失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或使貴方不受損失或損害。

(9) 本文件列出了我方提供交易服務所依據的條款，有些特定的條款適用於每筆交易（取決於交易的具體類型以及相關的金融工具）。這些條款規定在“產品詳情”中，構成貴方與我方就每筆交易而訂立的合同的組成部分。

(10) 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排除或限制我方依據適用法規應向貴方承擔之法律義務或責任；如本協議與適用法規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則這些適用法規將凌駕於本協議的條款之上。

(11) 本協議於我方為貴方開立帳戶之日生效。若提供給貴方的本協議或產品披露聲明是除英語以外的語言版本，請注意此版本僅供參考，本協議，產品披露聲明及由以下內容產生的任何投訴中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語言是英語。本協議及產品披露聲明的英語版本可在我方網站索取。若本協議或產品披露聲明的外國語言版本與英語版本有衝突，則以英語版本為準。在交易過程中我方有可能不時為貴方提供專業語言服務，但請注意此服務不保證在任何時候均能提供。

2. 我方提供的服務和貴我雙方的交易

- (1) 在本協議中，特定措詞與表述具有第 32 條中闡明的含義。
- (2) 本協議闡述貴我雙方訂立交易的基礎，並適用於本協議生效日或之後達成的或仍在進行的所有交易。
- (3) 我方以交易主體（和造市商）並非貴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貴方行事。我方將貴方視為零售客戶，但會遵循以下條件：
- (a) 如果貴方滿足批發客戶的定義，我方將在視貴方為批發客戶時通知貴方；及
- (b) 貴方可以要求重新為貴方分配為與先前類型不同的客戶分類，但請注意，我方可能會拒絕這樣的請求。如果貴方不是零售客戶，貴方將不再享用適用法規下授予零售客戶的保護政策。
- (4) 貴方將作為交易主體而非未經披露人員的代理人與我方開設各項交易。即，除非我方另行書面約定，否則在任何場合下我方均將貴方視為客戶，貴方必須直接，親自履行貴方每次訂立的交易項下之義務，無論貴方是否直接與我方交易或通過代理人進行。若貴方聯合或代表他人行事，無論貴方是否向我方確認該人員身份，我方均不承認其作為我方的間接客戶，我方拒絕對其承擔任何義務，另行書面商定者除外。
- (5) 我方將根據非建議原則與貴方進行交易（亦即「僅執行」原則）；貴方亦同意，除非本協議內另有說明，否則我方均無須履行以下各項責任：
- (a) 確定貴方的任何交易之適當性；
- (b) 對於特定交易是否有利於貴方為貴方提出建議；
- (c) 作出保證金追加通知；或者
- (d) 結束任何貴方已啟動的交易（有限風險交易或適用法規要求之情況除外），儘管我方先前可能曾就任何其他交易採取該等行動。
- (6) 我方不會向貴方提供任何投資、金融、法律、監管或其他形式之建議。我方鼓勵貴方就貴方提出要根據本協議訂立之任何交易尋求相關的獨立建議。貴方須自行判斷（無論是否獲得顧問協助）是否訂立或拒絕訂立交易。貴方確認，我方不能為貴方提供與交易相關的金融產品建議，或就任何交易表達觀點。
- (7) 貴方承認，在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時，我方網站上所列出的產品詳情將適用，而該等資訊可能會不時更新。“產品詳情”中的一些資訊也可能顯示在電子交易服務上。如果發生衝突，以顯示在電子交易服務上的資訊為準。受限於第 1(8) 條，如果“產品詳情”發生變更，我方將提前 5 個交易日通知貴方，除非本協議另外規定了通知期。
- (8) 如果產品披露聲明所載的任何資訊有誤或過時，或者產品披露聲明中規定的事宜發生重大變更，或發生影響此等事宜的重大事件，我方將依據適用法規發佈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或者新版本。貴方同意，在適用法規約束下，我方有權以網站發佈的方式向貴方提供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或者新版本，且貴方有責任在與我方下達交易之前查閱我方的網站。此外，我方有權自行決定通過電子郵件或者郵遞的方式向貴方發送產品披露聲明增補文件或者新版本。
- (9)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不同類型帳戶（例如不同的保證金流程，不同的保證金比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風險保護功能）。根據貴方的知識經驗以及貴方通常選擇的交易類型，某些帳戶類型對於貴方可能不適用。我方保留隨時變更帳戶功能和資格標準或者將貴方帳戶轉換為其他類型帳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a) 為了便於遵守適用法規而有必要變更；
- (b) 我方變更適用於我方所有客戶的帳戶功能；
- (c) 我方停止使用某個帳戶類型；
- (d) 我方對貴方的信用評估發生了變化；或
- (e) 我方合理確定其他帳戶類型比較適合貴方及市場情況，或我方就提供該帳戶類型的風險承受意願有所變更。

受限於第 1(8) 條，我方將在我方的網站上，透過電子郵件或在電子交易服務

之一上提前 20 個交易日通知此等變更。

- (10) 我方可能不時向貴方提供其他帳戶功能，產品和服務，或特定類型的交易。若該等帳戶功能，產品或服務受額外條款約束，貴方將收到書面通知。任何適用於特定帳戶功能，產品或服務的額外條款，將於貴方首次訂立交易或使用該等條款所約束之服務的當天起生效，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
- (11)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貴方需要就我方同意向貴方提供的其他服務與我方另行訂立協定。若貴方接受我方根據不同協議所提供的服務，貴方不得假設我方將使用任何其他服務收集而來的任何資訊，以滿足根據本協議為貴方提供服務之目的。同樣地，當我方根據不同協議為貴方提供服務時，貴方不得假設我方會使用根據本協議向貴方供服務而收集得來的資訊。儘管如此，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使用此等資訊。

3. 利益衝突

- (1) 我方及我方聯營公司為廣大客戶和訂約方提供一系列不同的金融服務，因而可能導致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在與貴方或為貴方所進行的交易中存在實質利益，或者可能會在貴方和其他客戶，訂約方，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之間產生利益衝突。
- (2) 根據適用法規的規定，我方需採取所有適當的步驟來識別在我方提供金融服務之過程中，我方，我方聯營公司，相關人士和我方客戶之間，或客戶彼此之間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下為此類實質利益和利益衝突的示例：
- (a) 我方可能使與貴方所進行或代表貴方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設法使其生效，而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可能對該筆交易具有其他直接或間接的物質利益；
- (b) 我方可能會在收到貴方啟動或結束某筆交易之要求，或獲得相關資訊，預期貴方可能會提出此類要求的前（即預期到）後執行對沖交易，以管理貴方正在進行或打算進行之交易的相關風險，所有對沖交易均可能會影響貴方關於此類交易的買賣價格，而且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有權在不通知貴方的情況下保留此類對沖所產生的任何獲利；
- (c) 我方可能會代表貴方及其他客戶，為貴方以及對方的交易進行撮合；
- (d) 在遵循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我方有權與協力廠商之間支付和接受（但無須向貴方說明）因貴方開展的交易而支付或接受的利益，佣金或報酬；
- (e) 在貴方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交易中，我方或任何我方之聯營公司可能是造市商；
- (f) 我方或任何我方之聯營公司有權作為交易主體，在貴方交易所關聯的基礎市場中使用我方帳戶或他人帳戶進行交易；以及
- (g) 我方或任何我方之聯營公司有權向其他客戶提供與貴方交易所關聯之基礎市場有關的一般投資或金融產品建議，或向其提供其他服務。
- (3) 我方擁有適當的組織機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管理上述提到的利益衝突，因此我方有充分理由相信我可以避免任何因利益衝突而導致對客戶造成傷害的風險。
- (4) 貴方承認，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可以因交易或者我方、我方聯營公司或相關人士存在實質利益的情形或存在利益衝突的特定情況而獲得利潤、佣金或報酬。

4. 提供報價與訂立交易

- (1) 貴方可以在我方正常交易時間內，隨時就希望啟動或結束交易金融工具要求報價，從而啟動或結束全部交易或任意部分。我方的正常交易時間針對每個基礎市場而有所不同。貴方可以聯繫我方，以確定相關市場的正常交易時間。我方無義務但有權自行決定在正常交易時間之外提供報價，及接受或代為發盤以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對於我方不予報價，限制將報價之項目的數額，或者適用於我方報價的其他條件，我方可能對此類金融工具給出通知。
- (2) 我方根據本協定收到報價要求時，我方為各次交易提供較高和較低數額的報價「**（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我方就各次交易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將基於：
- (a) （如果是佣金交易）基礎市場上買入價及賣出價；或
- (b) （如果是點差交易）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 (3) 貴方認可，在某些情況下，我方點差收費（我方向貴方收取之費用）及市場點差（如有基礎市場）可能顯著擴大，與產品詳情上的規模不同，對點差規模並無限制。貴方認可，當貴方結束某項交易時，市場點差或點差收費與交易啟動之時的市場點差或點差收費相比可能變大或變小。
- (4) 若我方選擇提供報價，我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之一，或者我方不時通知貴方的其他類似方式報價。
- (5) 我方向貴方提供報價不代表提出以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啟動或結束交易。啟動交易的條件是：
- (a) 關於我方已按該價位報價之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貴方發盤啟動或

結束此交易時；或

- (b) 貴方發出定單，按該定單中由貴方指定的價位，就特定金融工具啟動或結束交易，且該定單根據其定單類型的條款被觸發。
- (6) 若貴方要求按我方報價價位就特定金融工具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我方可能會在合理情況下，隨時接受或拒絕貴方的發盤，直至該筆交易已執行或我方認可貴方的提案已被撤回。
- (7) 僅當我方已經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時，交易才告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我方接受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以及執行交易將以我方對其條款的確認為據。
- (8) 對於在基礎市場關閉時進行的交易，或者沒有基礎市場時進行的交易，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反映了我方認為它當時作為一種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貴方認可，此類數目將由我方自行合理設定。
- (9) 若在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某次交易之時不符合以下所列的任何因素或類似因素，則除了第 4(6) 條規定的一般權利之外，我方還有權拒絕貴方的發盤：
- (a) 必須按照第 4(4) 條的規定獲得我方報價；
- (b) 報價不得以「僅為指示性質」或類似方式表述；
- (c) 報價不得有明顯錯誤；
- (d) 貴方必須在報價有效期內給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並得到我方的接納，這意味著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自通知貴方起未發生變化；
- (e) 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的電話對話或電子對話，不得在我方收到並接受貴方發盤之前中斷；
- (f) 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指明該等金融工具的股份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
- (g)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關於要啟動的交易的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不小於最低規模或大於正常市場規模；
- (h) 當貴方發盤結束已啟動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時，貴方發盤結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啟動狀態的部分（如果我方接受貴方的發盤）不小於最低規模；
- (i) 當貴方發盤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時，交易的啟動或結束不得導致貴方超出任何信用級別或者對貴方交易的限制；
- (j) 當貴方發盤啟動交易時，不得有違約事件發生，貴方亦不得有引發違約事件的行為；及
- (k) 無異常事件、市場幹擾市場和/或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發生。
- (10) 如果我方已經啟動或結束了一筆交易，或者接受了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如果報價錯誤（明顯錯誤或其他），我方有權根據第 11 條取消此類報價和任何相關交易。在我方獲悉（不論是 (i) 由於屆時存在的情形，還是 (ii) 由於採取了後續行動，對於基礎市場上屆時的情形產生追溯影響力）我方啟動或結束交易之時或者接受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之時未符合第 4(9) 條所述的因素之前，除非我方理應獲悉當時未符合第 4(9) 條所述的因素，我可以自行合理決定實施以下行為：
- (a) 將該交易當作至始無效；
- (b) 以我方屆時的價格結束該交易；
- (c) 允許該交易保持啟動狀態；或
- (d) 將先前接受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視為無效行為，如同該接受行為未曾發生。
- 貴方承認，如果我方允許交易保持啟動狀態，這可能導致貴方遭受損失。
- 如果在啟動或結束交易之時，不符合第 4(9) 條規定的某個因素，我可以允許貴方啟動或結束該交易，在這種情況下，該啟動或結束交易的行為對貴方具有約束力（除非我方另行採取本第 4(10) 條所述的行動）。
- (11) 如果我方行使第 4(10) 條所述的酌定權，我方將考慮造成不符合第 4(9) 條所述因素的所有相關情形。
- (12) 對於要求啟動或結束大於正常市場規模之交易的發盤，我方保留拒絕的權利。對於等於或大於正常市場規模的交易，我方報價不擔保在任何基礎市場和相關市場報價的特定百分比之內，且我方對貴方發盤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條件及要求，我方將在接受貴方發盤時予以通知。我方將根據要求告知貴方特定金融工具的正常市場規模。
- (13) 貴方啟動或結束的各次交易均將有效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儘管啟動或結束該交易時，貴方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適用於貴方或與貴我雙方交易相關的額度，包括適用法規要求我方應用在貴我雙方交易的限額，除非超出額度是由我方或我方任何雇員、承包商、管理人員或代理的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無論貴方是因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而啟動或關閉交易，交易都將有效並對貴方具有約束力，除非不準確或錯誤是由我方或我方任何雇員、承包商、管

- 理人員或代理的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
- (14) 如果貴方是零售客戶並因由差價合約產生負債，儘管本協議中有其他規定，但僅在適用法規要求的範圍內，我方同意，就該負債我們可以向您追回的最大金額是我們從執行與指定資產相關的權利中獲得的金額，並且我方同意，我方的追回權僅限於此方式。但是，此條法規不影響我方從差價合約意外的任何交易中，向貴方追回相應負債的權力。
- (15) 若在我方接受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前，我方報價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例如：貴方買入時價格下落，貴方賣出時價格上升），貴方同意我方可以（但非必須）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如果我方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貴方所提出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一旦被我方接受，該交易發盤價位將被更改為更有利的價格。貴方認可，我方對發盤價位的更改是根據本第 4(15) 條規定，並出於貴方的最佳利益，且貴方同意，所有根據本第 4(15) 條更改的發盤，一旦被我方接受，將構成雙方之間具有完整約束力的協議。我方將自行決定是否以及何時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但貴方應注意，我方通常只在市場十分活躍的情況下才實行更優價格，且只在許可範圍內對貴方實行更優價格。我方保留拒絕接受貴方關於啟動或結束交易之發盤的權利。為避免疑義，本第 4(15) 條禁止我方在可能導致貴方以較為不利的價格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交易發盤時，更改貴方的買入價或賣出價。
- (16) 當金融工具在多個基礎市場（其中之一為一級基礎市場）上交易時，貴方同意，我方有權（但非必須）以基礎市場的總買入/賣出價格作為我方買入價和賣出價之基礎。
- (17) 貴方同意，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僅為促成貴方與我方訂立交易之原因而提供，貴方不應依靠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 啟動交易

- (1) 貴方透過「購買」或「出售」啟動交易。在本協議中，透過「購買」而啟動的交易指「買入」，同時，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該交易是「好倉」或「長倉」；透過「出售」而啟動的交易指「賣出」，同時，在我方與貴方交易時，該交易是「淡倉」或「短倉」。
- (2) 當貴方啟動「買入」時，開倉價位應為我方就交易報出的賣出價；當貴方啟動「賣出」時，開倉價位應為我方就交易報出的買入價，以下情況例外：
- (a) 貴方的開倉價位依據第 14(15)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開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開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 (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根據第 8 條，貴方在交易啟動時到期的應付數額於訂立交易時即告到期，必須根據第 16 條在我方確定貴方交易的開倉價位時支付。

6. 強制開倉與軋差

強制開倉

- (1) 貴方可指示我方就交易進行強制開倉，以取代現有的已啟動交易。通過強制開倉，貴方可以就同一金融工具啟動與現有倉位方向相反的倉位，造成同一金融工具的多頭頭寸和空頭頭寸。若我方接受貴方的第二筆交易發盤，而未有抵消現有的已啟動交易，則會導致產生兩筆交易，且現有的已啟動交易將保持原狀，不受第二筆交易所影響。
- (2) 在以下情形下，我方可以拒絕貴方的強制開倉要求：
- (a) 不符合第 4(9) 條規定的任何因素；或
- (b) 我方已同意特定的止損價位適用於某個有限風險交易。
- (3) 當貴方已就特定金融工具啟動「買入」，以及隨後貴方就可同一金融工具啟動「賣出」時，包括「買入」啟動期間通過第 12 條所述的「指令」，則除非貴方向我方給出相反指示（例如，經我方接受的「強制開倉」）：
- (a)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小於「買入」數額，我方將賣出發盤視為以「賣出」指令之數額部分地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
- (b)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等於「買入」數額，我方將賣出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或
- (c) 如果「賣出」指令的數額大於「買入」數額，我方將賣出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買入」交易的發盤，並且啟動等於超出部分數額的「賣出」倉位。
- (4) 當貴方已就特定金融工具啟動「賣出」，以及隨後貴方就可同一金融工具啟動「買入」時，包括「賣出」啟動期間通過第 12 條所述的「指令」，則除非貴方向我方給出相反指示（例如，經我方接受的「強制開倉」）：
- (a)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小於「賣出」數額，我方將買入發盤視為以「買入」指令之數額部分地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
- (b)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等於「賣出」數額，我方將買入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或
- (c) 如果「買入」指令的數額大於「賣出」數額，我方將買入發盤視為完全結束「賣出」交易的發盤，並且啟動等於超出部分數額的「買入」倉位。

- (5) 如果貴方指示我方強制開倉某個交易，將以第 8 條規定的我方正常費用和收費為準。
- (6) 以強制開倉形式發盤啟動或結束交易，不適用於有限風險交易。

軋差

- (7) 對於根據本協議及任何適用的「產品模組」條款而訂立的交易，總軋差協議適用於貴我雙方。

7. 結束交易

未註明日期交易

- (1) 在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貴方有權隨時結束已啟動的未註明日期交易，或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但以下情形除外：
- (a) 交易的結束涉及某個關聯交易，而且交易結束要求貴方提供貴方帳戶不可使用的保證金；或
- (b) 本協議另有規定。
- (2) 當貴方結束未註明日期交易時，若貴方正在結束未註明日期的買入交易，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出的買入價；若貴方正在結束未註明日期的賣出交易，則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出的賣出價，以下情況例外：
- (a) 貴方的平倉價位依據第 4(15)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平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平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到期交易

- (3) 貴方有權在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隨時結束已啟動的到期交易，或此類交易的任何部分，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交易的結束涉及某個關聯交易，而且交易結束要求貴方提供貴方帳戶不可使用的保證金；或
- (b) 本協議另有規定。
- (4) 參見產品詳情取得適用於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詳情，也可以從我方員工處索取。貴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或者根據情況注意特定產品的到期時間。
- (5) 當貴方在金融工具的最後交易時間之前結束一筆到期交易時，如果該筆為買入交易，則平倉價位是我方當時報出的買入價；如果是賣出交易，則是我方當時報出的賣出價，以下情況例外：
- (a) 貴方的平倉價位依據第 4(15) 條得到改善，因此貴方的平倉價位成為更優價格；以及
- (b) 交易依照指令啟動，則貴方的平倉價位將根據該指令中的參數及其條款而定。

到期交易轉倉

- (6) 如果到期交易可以轉倉，我方會將其自動轉倉至下一個合約期，除非：
- (a) 貴方選擇退出特定的到期交易，或退出貴方帳戶的所有到期交易；或
- (b) 實施轉倉將超過向貴方通報的貴我雙方交易受到的任何信用或其他限額。

我方會在我方網站、「產品詳情」中或通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列明哪些到期交易可以轉倉以及貴方如何退出自動轉倉。

- (7) 當我方切實執行轉倉時，原有的到期交易將於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並且到期結算，隨之創建新的到期交易；此等交易的結束和啟動將依據本協議進行。
- (8) 貴方可以通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查找到期交易的下一次適用合約期的資訊。貴方自行負責通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適用合約期（以及貴我雙方交易受到的並且有可能影響某筆到期交易是否轉倉的信用或其他限額）。請注意，實施交易轉倉可能會導致貴方帳戶的明確損失。
- (9) 如果貴方沒有在最後交易時間或之前結束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且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該筆到期交易至下一合約期，則我方將在確定到期交易的平倉價位之後立即結束貴方的到期交易。到期交易的平倉價位將是：(a) 交易結束之時或之前的最後交易價，或者是官方收市價，或者是相應交易所給出的相應基礎市場價（錯誤或遺漏排除在外）根據情況加上或減去 (b) 在該到期交易結束之時我方設定的點差收費或備金。產品詳情中闡明我方在到期交易結束時所設定之點差收費或備金的詳情，貴方也可以索取相關詳情。貴方自行負責注意最後交易時間，以及在到期交易結束時我方所設定的任何點差收費或備金。

通用規定

- (10) 我方在特定環境下廢止及/或結束貴方一個或多個交易的額外權利在第 4(9)，9(2)，10，11，12(1)，13(2)，13(3)，15(3)，15(6)，17，20(3)，21，23，24，

25, 26(6) 和 28 條中列出。

- (11) 我方保留集中執行客戶結束交易指示的權利。集中處理是指我方把貴方的指示與我方其他客戶的指示合併為單一定單執行。若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客戶的整體最佳利益，我方有權將貴方的結束指示與其他客戶的結束指示合併。然而，某些情況下，集中可能導致貴方的結束指示被執行時，貴方得到較為不利的價位。
- (12) 結束交易時，在根據本協議和適用法規對利息與股息進行適當調整的前提下：
- (a) 在下列情況中，貴方支付我方的金額是交易開倉價位與交易平倉價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單位數目：
- (i) 交易為賣出交易，且平倉價位高於交易的開倉價位；或者
- (ii) 交易為買入交易，且平倉價位低於交易的開倉價位；並且
- (b) 在下列情況中，我方向貴方支付的金額是交易開倉價位與交易平倉價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單位數目：
- (i) 交易為賣出交易，且平倉價位低於交易的開倉價位；或者
- (ii) 交易為買入交易，且平倉價位高於交易的開倉價位。
- (1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貴方根據第 7(12)(a) 和 8(2) 條的應付數額將於訂立交易時或結束交易時（視情況而定）到期，並根據第 16 條支付。我方按照第 7(12)(b) 條的應付金額應當依據第 16(4) 條結算。
- (14) 貴方認可，經貴我雙方（由我方董事）以書面形式明確正式同意：
- (a) 關於買入交易，在合約期結束時（適用於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貴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適用於未注明日期交易），貴方與我方交割貴方已啟動買入交易的金融工具並就此向我方付款；及
- (b) 關於賣出交易，在合約期結束時（適用於貴方已選擇不自動轉倉至下一合約期的到期交易）或者在貴方選擇結束交易之日（適用於未注明日期交易），貴方與我方交割貴方已啟動賣出交易的金融工具。

8. 費用與收費

- (1) 當貴方啟動或結束一筆點差交易時，對於基礎市場上某個金融工具或相關金融工具開展的同等規模交易的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之差價即稱之為市場點差。當貴方啟動或結束點差交易時，會向貴方收取，這是我方就點差交易在市場點差之外收取的費用。點差收費構成我方買入價和賣出價的組成部分。。我方另行通知貴方，否則貴方無需就點差交易支付任何佣金。關於這些費用的詳情可參見我方網站上的產品詳情，或從我方員工處索取。
- (2) 當貴方啟動或結束佣金交易（例如股票差價合約交易）時，貴方向我方支付佣金。該筆佣金 (i) 以啟動或結束交易（如適用）估計價值之百分比計算出，或 (ii) 按照基礎市場上等同金融工具計算，或 (iii) 基於貴我雙方之間書面同意的其他基礎計算，但在每種情況下都受到金融工具最低佣金的限制。我方的佣金是在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之外另行收取的。我方的佣金條款將以書面通知形式向貴方發出，然而，若我方未有就佣金條款通知貴方，我方將收取我方網站的產品詳情中所發佈之標準佣金率；或若未有發佈之佣金率，則將收取啟動或結束交易（如適用）估計價值的 0.2%。

其他收費

- (3) 除佣金和點差收費外，關於與我方啟動或結束交易可能設有其他適用費用，視乎金融工具和基礎市場而異。這些收費的詳細資訊在“費用和收費文件”中說明。
- (4) 如果貴方已經啟動與美國存托憑證或全球存托憑證金融工具相關的買入交易，貴方必須支付我方在對沖與該交易相關風險時發生的任何年度存托服務費或其中的一部分。這筆費用僅適用於在記錄日期針對特定基礎美國存托憑證或全球存托憑證而開立的買入倉位。
- (5) 如果貴方系法人機構，貴方同意，如果貴方與我方交易需要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 (LEI)，則我方可以代貴方取得 LEI，並且我方將向貴方轉移以貴方名義取得 LEI 時發生的費用，也會收取相應手續費以支付我方在此期間的相應開支。
- (6) 貴方必須向我方支付或償還任何稅款。

9. 電子交易服務

- (1) 貴方必須確保以符合本協議的方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 (2) 我方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接受，或者隨後執行或取消貴方希望透過電子交易服務執行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或任何指示。在以下情形下，我方可以不接受、執行或取消全部或部分交易或指示：
- (a) 電子交易服務或任何其他資訊系統或技術發生中斷或故障，包括價格推送（不論是由我方直接提供還是由協力廠商提供）；
- (b) 貴方已超出貴我雙方就貴方可以通過使用 API 而下達的交易數量約定的限額；或
- (c) 我方合理認為有必要這樣做，以便於我方遵守適用法規或者防止我方或貴方遭受損失（但由我方或我方管理人員、代理、承包商或雇員的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而造成的損失除外）。

- (3)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我方對不準確或未接到的資訊傳輸概不負責，除非不準確或接收故障是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的，我方有權根據實際收到的條款執行任何交易，但貴方擁有適用法規賦予的任何權利。貴方授權我方按照貴方透過安全詳情給出或（我方合理認為）顯示給出，並被我方透過貴方使用的電子交易服務收到的指示採取行動。除非我方與貴方另行商定，否則貴方沒有權利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但貴方擁有適用法規賦予的任何權利。貴方將對我方所收到指示的真實性和準確性負責，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式。
- (4) 貴方認可，在以下等情形外，我方有權暫停或終止貴方的所有或部分電子交易服務或者貴方的接入授權，更改電子交易服務的性質，組成和可用性，或更改我方對貴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交易的限制：
- (a) 我方合理認為貴方不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 (b) 我方合理認為電子交易服務受到損害；
- (c) 對電子交易服務實施維護；或
- (d) 我方合理認為有必要防止我方或貴方遭受損失（但由我方或我方管理人員、代理、承包商或雇員的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而造成的損失除外）或保護電子交易服務的完整性。
- (5) 根據第 4 條，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上顯示的所有價格均為報價，且會不斷更改。除非已按照第 4 條的程式執行，否則不會導致啟動交易。

接入

- (6) 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將以下任何服務用於任何電子交易服務：
- (a) 高速或自動大量資料輸入系統；
- (b) 使貴方能夠使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提交指令，或者接收資料或數據的直接市場接入系統；或
- (c) 使用金融資訊切換式通訊協定 (FIX)、表述性狀態轉移 (REST) 或任何類似介面的定制介面。
- (7) 如果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使用這些系統中的任何一個，貴方同意，我方可以：
- (a) 要求貴方向我方提供與貴方及貴方使用本服務或使用本服務預期目的相關之資料；
- (b) 監察貴方對系統的使用；
- (c) 要求貴方遵守與貴方使用系統相關的特定條件；及
- (d) 全權自行決定取消貴方使用系統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為了便於遵守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我方與經紀商達成的安排而有必要這樣做。

在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如果使用條件發生進一步變更，我方將提前 5 個交易日通過電子郵件或者我方電子交易服務通知貴方，然後要求貴方遵守任何附加的系統使用條件。

- (8) 若我方允許貴方與我方在基於使用協議（例如金融資訊交換協議 (FIX)，具象狀態傳輸 (REST) 或任何其他此等介面）的定制介面進行電子通訊，這些通訊應當遵循此等介面協議的接入規則並據此予以解釋。
- (9) 在任何定制介面投入使用之前，貴方須在實際使用環境中進行測試，且貴方同意將自行對執行介面協議過程中的錯誤或故障負責，但貴方擁有適用法規賦予的任何權利。

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 (10) 若我方授權貴方接入一項電子交易服務，我方應根據本協議條款授權貴方一個私人的，有限的，非排他性的，可撤銷的，不可轉讓的，不可轉授許可的許可，以允許貴方嚴格依照本協議使用該電子交易服務。我方有權提供特定的，由協力廠商授予許可的電子交易服務，這可能要求貴方遵守協力廠商許可方指示的或者約定的使用限制。在授予貴方許可權之前，將向貴方通報相關的電子交易服務限制。

在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如果貴方受到的使用限制發生進一步變更，我方將提前 5 个交易日通過電子郵件或者我方電子交易服務通知貴方，然後要求貴方遵守任何附加限制。

- (11) 我方向貴方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僅限於貴方個人使用且必須符合本協議的目的及條款。除非在本協議允許之下，否則貴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協力廠商出售、租借，提供任何電子交易服務或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任何部分。貴方認可，我方所有電子交易服務的所有權歸我方所有，或者歸任何由我方聘用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協力廠商或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所有，並且受到版權、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和適用法規的保護。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否則貴方不享有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版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任何權利。貴方將保護並且不違反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這些所有權，尊重並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護我方及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中的合約權利，法定權利以及普通法權利。若貴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我方的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中之所有權的行為，貴方應及時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方。

軟體

- (12) 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貴方不得使用除我方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向貴方提供以外的任何自動化軟體，演算法或交易機制。若我方同意允許貴方使用此等技術，則貴方同意我方可以要求貴方遵守與貴方使用此等技術相關之特定條件，並且我方可以隨時撤回我方的同意，包括在我方合理認為出於以下任何原因而有必要為之的情形：
- (a) 便於遵守適用法規，包括適用法規的變更或預計變更；
 - (b) 體現法院、監察機構、主管機構、執行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決定；
 - (c) 確保本協定項下任何服務的安全；或
 - (d) 防止我方或貴方遭受損失或損害（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員、代理或承包商的欺詐、故意違約或過失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

如果我方取消同意，在遵循第**1(8)**條的前提下，我方將提前**5**個交易日通過電子郵件或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通知貴方。

- (13) 貴方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收到本協議授權之外的資料，資訊或軟體時，貴方應及時通知我方且不能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等數據，資訊或軟體。
- (14) 貴方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沒有電腦病毒，蠕蟲病毒，軟體炸彈或類似病毒進入貴方用於接入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系統或軟體。
- (15) 我方與我方的執照許可人（視情況而定）將保留軟體的所有組成部分中，以及電子交易服務內所含軟體和資料庫的智慧財產權，另外，除非本協議有特別說明，否則貴方不得在任何情況下獲取這些組成部分的所有權或相關權益。

市場數據

- (16) 關於我方或任何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向貴方提供與貴方使用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任何市場數據或其他資料（包括交易所提供的交易所資料），貴方同意：
- (a) 若任何此等數據或資料在任何方面有錯誤或不完整，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違約而造成的除外；
 - (b) 對任何貴方根據此等數據或資料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我方及任何此等供應商均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違約而造成的除外；
 - (c) 貴方將純粹使用此等數據或資料作本協議所列之用途；
 - (d) 此等數據或資料屬我方及任何 此等供應商所有，除非適用法規要求或經過雙方同意，否則貴方不得向協力廠商再傳送，再分發，發佈，披露或顯示全部或部分此等數據或資料；
 - (e) 貴方將純粹以符合適用法規的方式使用此等數據或資料；
 - (f) 貴方將會支付我方不時通知貴方的，與貴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或使用市場數據關聯的此等市場數據費用及任何適用稅款（如適用，例如直接市場接入）；
 - (g) 若貴方不是或不再是市場數據用途的非專業用戶，貴方將會通知我方（有關非專業用戶定義的進一步詳情可向我方員工查詢）；
 - (h) 我方可以要求貴方向我方提供與貴方及貴方使用市場數據或使用市場數據預期目的相關之資料；
 - (i) 我方可以監察貴方使用我方市場數據的情況；
 - (j) 我方可以就貴方的市場數據使用要求貴方遵守特定必要條件，以便於遵守我方與協力廠商訂立的協議。我方在向貴方提供市場資料許可權之前會向貴方說明這些條件。
- 在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我方將提前 **5** 個交易日通過電子郵件或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將任何後續變更通知貴方；及
- (k) 我方可以全權自行決定取消貴方存取市場數據的權限，包括在以下情形下：
 - (i) 便於遵守適用法規，包括適用法規的變更或預計變更；
 - (ii) 體現法院、監察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決定；
 - (iii) 確保本協定項下任何服務的安全；或
 - (iv) 防止我方或貴方遭受損失或損害（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員、代理或承包商的欺詐、故意違約或過失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除外）；或
 - (v) 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提出指示或要求。

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

- (17) 我方可以向貴方提供由協力廠商（例如 **MT4** 及 **ProRealTime**）提供的電子交易服務（「**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貴方為了使用我方的任何服務，不需要使用任何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如果貴方不確定某個電子交易服務是否為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請聯絡我方員工查詢詳細資訊。

- (18) 我方不會控制，認可或擔保任何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服務是否適合貴方。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是「按現狀」基礎向貴方提供，我方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銷售性及特定目的之適用性。
- (19) 在我方向貴方提供任何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權限之前，貴方需要同意我方對使用該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所加上的任何合理條件（包括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指示的或者與我方約定的條件），並且向我方支付任何適用的費用及稅款。在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我方將提前 **5** 個交易日通過電子郵件或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將既定條件的變更通知貴方。
- (20) 特定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根據我方向協力廠商軟體管理員（例如，**ProRealTime**）提供的價格數據來運作。我方會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良好的服務，但貴方同意，在任何此等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中顯示的價格數據可能延遲，且我方對於當前或歷史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擔保，另外我方對服務的連續性不作擔保。此外，貴方認可且同意，若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的數據（價格或其他）與我方其他電子交易服務中的數據不符，應以我方其他電子交易服務中的數據為準。
- (21) 如貴方選擇使用任何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或者與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供應商訂立合同，對於任何索償、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包括資餘額損失、簡接損失（例如利潤虧損）、數據或服務中斷，無論是由於合約或侵權行為引起的訴訟，或是其他出於或與該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及/或該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服務之使用、操作、性能及/或錯誤或故障有關的原因引起的訴訟，若非由於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所致，我方概不負責。

10. 交易程式及報告

代理商

- (1) 在不損害我方在第 **14(5)** 條下依據貴方代理商之通訊而行使的權利前提下，若我方合理地認為代理商的行為已超越其授權，我方沒有任何義務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或者受理並依據通訊內容行事。若我方在形成上述認識之前已經啟動某項交易，我方全權自行決定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該交易，將該交易視為自始無效，或者允許交易保持啟動狀態。貴方認可，若我方允許交易保持啟動，這可能會導致貴方遭受損失。第 **10(1)** 條中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我方有義務調查某位自稱代表貴方之代理商的授權。若貴方的代理商不再獲授權代表貴方行事，則貴方應通知我方，或者貴方應確保貴方的代理商代表貴方通知我方。

監管機構的指示以及遵守適用法規

- (2) 若我方合理地認為啟動或結束任何交易會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或本協議之條款，我方沒有任何義務進行如此操作，或是劃撥任何款項到貴方帳戶給貴方。
- (3) 貴方同意，我方可以就貴方帳戶上的交易或款項採取任何我方認為合理必要的行動，從而遵守監管機構的指示或者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或本協議條款。

本協議未涵蓋的事宜

- (4) 若發生這些條款或產品詳情未能涵蓋的某種情況，我方將在誠信，公正的基礎上解決問題，在適當時，採取與市場慣例一致的行動（包括參照相關基礎市場上的情形或事件以及任何交易所、造市商、經紀商或**ASIC**就該情形或事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且/或適當考慮負責貴我雙方之間相關交易風險對沖之對沖經紀人給予我方的待遇。

融資費用與不可融資交易

- (5) 如果貴方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已啟動“賣出”，貴方將需要支付融資費用。融資費用將以每日現金調整的方式計入您的賬戶。融資費用因金融工具不同而有所不同，由我方的券商或代理商通知我方，並且包含手續費。**融資費用和短倉持有能力可能由我方在短時間內更改或立即更改。若貴方不支付貴方啟動交易之後應付的融資費用，或者我方不能在基礎市場上繼續融資該金融工具（我方會就此通知貴方），我方有權結束該金融工具的交易並立即生效。貴方認可，這可能導致貴方在交易方面發生損失。**
- (6) 若貴方啟動以股票為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且基準股票不可融資，則我方無法以對沖方式避免交易可能對我方造成的損失，我方有權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提高貴方保證金要求；
 - (b) 以我方認為合理的平倉價位結束相關交易；或
 - (c) 修改相關交易的最後交易時間。

股票可能自始不可融資，或者我方的經紀人或代理商可能從我方收回我方已經融資的股票。

監管報告

- (7) 根據適用法規，我方可能有義務公開貴我雙方交易的特定資料。貴方同意，我方有權向**ASIC**等監管機構和/或其他主管機構披露此等資料，而由我方將作為我方的獨有專屬財產持有此等資料。
- (8) 貴方同意向我方提供所有我方可能為遵守適用法規下的責任而合理索取的資料，且貴方同意，在我方認為行為合理和適當的情況下，或在有需要符合任何適用法規或本協議之條款的情況下，允許我方根據本協議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有關貴方及貴我雙方關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貴方帳戶上的交易或款項）。
- (9) 如果貴方系法人實體，貴我雙方的交易可能需要依照適用法規進行上報。如需上報交易，貴方同意，我方會就每筆相關交易生成唯一的交易識別編碼。請與我方員工聯繫瞭解相關資訊，也可訪問我方的網站。

一般條款

(10) 附加交易流程參見不時修訂的產品披露聲明，以及我方不時提供的其他文件，除非另有明確聲明，否則均不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

11. 明顯錯誤

- (1) 若任何交易條款（包括任何報價）含有或者基於我方合理地認為是明顯或可以察覺的錯誤（「**明顯錯誤**」及任何此等交易為「**有明顯錯誤的交易**」），我方保留自始廢止或者修訂該交易條款的權利而毋須貴方同意。若我方合理地自行決定修訂任何此等有明顯錯誤的交易，修訂的條款將是我方合理地認為自交易訂立之時起即公平的條款。在判斷錯誤是否屬於明顯錯誤時，我方應合理行事並且我方有權考慮任何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錯誤出現時基礎市場的狀態，我方在報價時採信的資訊來源或發佈中存在的任何錯誤或缺乏清晰度。在判斷是否存在明顯錯誤時，不考慮貴方依據與我方之間的交易而訂立或被禁止訂立的任何財務承擔。
- (2) 在我方不存在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的情況下，我方對貴方因明顯錯誤（包括我方合理依據的任何資訊來源，評論家或官方發生的明顯錯誤），或涉及有明顯錯誤的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要求或費用概不負責。
- (3) 若明顯錯誤已經發生且我方選擇行使我方在第 11(i) 條下享有的權利，且貴方已從我方接到與明顯錯誤有關的任何款項，則貴方同意，這些款項將即刻到期並且應向我方支付，且貴方同意立即向我方退還同等金額。

12. 指令

- (1) 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接受貴方的「指令」。指令是指在符合貴方於指令中註明的指示時（例如在我方價位接近或超過貴方指定價位時），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如果我方接受指令，則適用法規可能要求我方以適用法規要求的價位（而不是貴方在指令中設定的價位）結束或部分結束交易。
- (2) 此類指令示例如下：

止損指令

- (a) **止損指令**是指我方報價對貴方較為不利時的交易發盤。下達止損指令的目的通常是提供風險保護（例如在貴方的交易出現虧損時），並且可以用於啟動或結束交易。
- (b) 由貴方對每個止損指令設置特定的止損價位。如果我方將貴方劃分為零售客戶，適用法規要求我方對於貴我雙方的交易實行限額。不論貴方設置的止損價位如何，適用法規可能要求我方在貴方的止損指令觸發之前結束或部分結束某筆交易。
- (c) 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指定的價位點，貴方的止損指令將被觸發。
- (d) 關於委託交易賬本股交易下達的止損指令則為例外，僅在基礎市場上該委託交易賬本股的交易價位達到或超過貴方的指定止損價位時才被觸發。
- (e) 一旦止損指令被觸發，在遵守適用法規的前提下，我方將力科以貴方的止損價位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交易。

追蹤止損

- (f) 追蹤止損與止損指令類似，但追蹤止損允許貴方設置一個浮動止損價位，當我方報價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該止損價位自動隨之調整。追蹤止損是一種止損指令，可以自動跟蹤貴方所交易的金融工具的積極市場波動。追蹤止損的觸發和執行方式與止損指令相同。
- (g) 使用我方的追蹤止損功能，即表示貴方認可：
- (i) 追蹤止損是一種自動化工具，貴方必須謹慎使用並必須加以監督；
- (ii) 我方不擔保追蹤止損系統的連續運行，因此，貴方的止損價位有時可能不會隨著我方對相關金融工具的當前報價而調整，例如：當我方的追蹤止損功能（即我方追蹤止損的運行系統和技術）由於明顯錯誤以及/或者我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情形而受到幹擾。如果由於定價錯誤使得價格不代表基礎市場，導致不準確的價格波動，也可能會觸發追蹤止損。
- (h) 如果我方將貴方劃分為零售客戶，適用法規可能會要求我方對貴我雙方的交易施加限制。儘管貴方設定了特定止損價位，但適用法規可能要求我方在觸發貴方的止損指令或追蹤止損之前結束或部分結束交易。

限價指令

- (i) 限價指令是指我方報價對貴方較為有利時的交易指示。「止盈」指令是一種附加限價指令。限價指令可用以啟動或結束交易。由貴方對每個限價指令設置特定的限價。
- (j) 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發生有利於貴方的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指定的限價，貴方的限價指令將被觸發。
- (k) 一旦限價指令被觸發，我方將根據第 12(4) 條，在遵循第 12(8) 條的前提下試圖以貴方的限價或更有利的價位啟動或結束交易。若由於我方試圖執行貴方指令時，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已經發生對貴方較為不利的變化從而致令我方無法做到，貴方的限價指令將保持有

效，等待價格再次發生對貴方有利的變動時才被觸發。

市價單

- (i) **市價單**指現在要處理的，以該規模的最佳價格進行之指定規模的交易指令。**貴方對於市價單的最終執行價格並無控制權**。當貴方向我方下達市價單，即意味著貴方認可我方為貴方執行交易，儘管執行價格差於貴方下達市價單時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當我方接受市價單時，即為觸發市價單。

價格變動容忍距離

- (m) **價格變動容忍距離**為一項指示，允許以貴方所指定規模，在達到貴方所設定的 價格但遜於我方現行買入價（如賣出指令）或賣出價（如買入指令）下進行現時交易。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適用於下述狀況：當貴方希望進行交易，然而貴方的目標交易規模無法按照我方的買入和賣出價執行，而貴方並不接受以遜於貴方所設定的價格執行指令（與市價單不同，市價單中貴方對於最終執行價格並無控制權）。當貴方向我方提交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即意味著貴方同意通過該指令授權我方執行交易，執行價格遜於貴方提交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時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但並不遜於貴方設定的價格。當我方接受定單時，即為觸發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定單。

部分成交單

- (n) **部分成交單**：指按照貴方所指定的交易規模，或在流動性不足以滿足該交易規模時以可行的最大規模進行交易的指令。如果貴方的指令執行完畢，則執行規模有可能小於貴方指定的交易規模。部分成交單可與其他指令一起使用。當貴方下達部分成交單時，即意味著貴方認可我方按照小於貴方指定的交易規模執行交易。當我方接受部分成交單時，即觸發部分成交單。

GTC 定單

- (o) **“撤銷前有效定單”**，也稱為「**GTC 定單**」，是貴方指定的無限期適用的指令；為免生疑義，包括基礎市場上的隔夜交易期。下文說明瞭 GTC 定單何時以及如何展期：
- (i) 當貴方選擇將到期交易轉倉至下一個合約期時，季度或月度市場上與到期交易有關的作為附加指令的所有 GTC 定單也將隨之轉倉，除非我方在交易轉倉之前接到關於取消或修訂指令的明確指示。請注意，附加指令發生轉倉時，其也將發生調整，以便反映舊指令中金融工具的當前價位與新指令中金融工具的對應價位之間的差異（即任何溢價或折扣）。
- (ii) 按季或按月到期的到期交易的作為未附加指令的所有 GTC 定單不會轉倉且會被取消。

指令的一般條款

- (3) 貴方有權指定指令的適用期限為：

- (a) 直至相關基礎市場下一次收盤（「**當日指令**」），為了避免疑義，將包括基礎市場上的隔夜交易期。請注意，對於以電話方式下達的限價指令，除非貴方另行指定指令的適用期限，否則我方將假定貴方希望下達「當日指令」；
- (b) 直至貴方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但只限於無附加指令，且只能對日交易或季度交易下達）；或者
- (c) 持續一個不確定的時段 或「**GTC 定單**」。

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接受適用於其他規定時段的常設指令。我方有權執行此等指令，無論達到或超過與該指令有關的指定價位所需的時間長短。

- (4) 若貴方的指令被觸發，我方將試圖啟動或結束與貴方指令有關的交易。對此：
- (a) 我方將試圖在貴方指令觸發後的合理時間內執行貴方指令。由於我方的指令處理可能存在人為因素，且有可能因某個突發事件觸發大量指令，貴方認可且同意，「合理時間」可能隨著貴方指令的規模，基礎市場的活躍水準，與貴方指令同時觸發的指令數量不同而發生變化；及
- (b) 在我方試圖執行貴方指令時，我方將考慮基礎市場中類似指令可能達成的價格（同理包括規模）。
- (5) 使用我方指令，即表明貴方明確認可且同意：
- (a) 指令運作方法的詳情參見產品披露聲明和產品詳情，也可向我方員工索取。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某項指令。我方在特定情形下不接受指令，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i) 貴方未提供規定金額的保證金；
- (ii) 交易的基礎市場在貴方提交指令之時不允許開展某些類型的交易；或
- (iii) 已經根據本協定限制或暫停了貴方的帳戶。
- 並非所有指令均適用於所有交易或者所有電子交易服務。

- (b) 當貴方下達，且我方接受某項指令時，貴方將作為交易主體與我方交易，而非在基礎市場上交易。
- (c) 除委託交易賬本股的止損指令之外，貴方指令是否觸發取決於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而非基礎市場的買入價和賣出價。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可能與基礎市場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存在差異。其影響是，即使發生以下情況，貴方的指令也可能被觸發：**(i)** 我方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視具體情況而定）可能只在短時間內接近或超過貴方指令的價位；且 **(ii)** 貴方指令的價位絕非基礎市場的成交價。
- (d) 儘管有第 **12(a)(c)** 條的規定，若貴方下達止損指令的交易所交易產品是委託交易賬本股，但其行為更像造市股（例如，交易所交易基金或者交易所交易大宗商品），我方保留基於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觸發貴方止損指令的權利，即便基礎市場未曾以貴方規定的止損指令價位成交。相關金融工具可能會受第 **12(5)(d)**條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向我方員工索取。
- (e) 在界定某項指令是否已經觸發時，我方有權（但非義務）自行決定忽略任何我方在相關基礎市場中的開市前、收市後或日內競價時段、相關基礎市場中的日內暫停交易時段或其他暫停交易時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認為可能造成短時價格飆漲或其他市場扭曲時段內的我方買入價和賣出價。
- (f) 貴方的指令被觸發後，我方不擔保將啟動或結束交易，亦不擔保交易啟動或結束後，將以貴方指定的規模、價位或限價成交。例如，這可能在以下情形下發生：
- (i) 交易的基礎市場被暫停或關閉；
- (ii) 由於基礎市場流動性的規模限制，我方不能執行指令；或
- (iii) 貴方的止損價位受滑價的影響。
- 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方保留處理和集中處理指令的權利。處理指令可能意味著貴方的指令以不同價位分批執行，導致貴方交易的集中啟動或結束，可能造成與貴方指定價位之間的差異，以及與單批執行指令所能達到的價位之間的差異。集中處理指令是指我方把貴方的指令與我方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為單一指令執行，導致貴方指令的啟動或結束價位不同於貴方的指定價位。
- (6) 經我方事先同意（且我方不得無故拒絕給予同意），在我方報價達到或超過相應的價位之前，貴方有權隨時取消或修訂指令的價位。然而，一旦已達到該價位，未經我方明確同意，貴方不得取消或修訂該指令，但貴方享有適用法規賦予的任何權利。
- (7) 若貴方下達附加指令，則：
- (a) 如果，在該指令被執行時，其將能夠結束或部分結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且貴方隨後在尚未達到附加指令價位時發盤結束交易，我方將把結束發盤視為取消附加指令的要求。貴方認可，當貴方結束交易時，貴方有責任通知我方，表明貴方是否希望任何尚未觸發的相關附加指令繼續有效，並且，除非我方另行同意，否則任何尚未觸發的附加指令將被取消；且
- (b) 如果貴方僅部分結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則該附加指令將根據保持啟動狀態的交易規模發生調整，並且繼續具有完整效力。
- (8) 若我方接受一項指令並且合理認為我方無法合理執行該指令，我方有權忽略或取消貴方的指令。在遵循第 **1(8)**條的前提下，我方將提前 **5**個交易日通過電子郵件或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通知貴方。我方可以行使本條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a) 適用法規的變更，因此，指令或指令涉及的交易不再符合適用法規的規定；
- (b) 指令涉及的股票不可融資，因此，我方無法繼續對沖風險或對沖部分風險；
- (c) 對於涉及股票的指令，構成指令的全部或部分標的物的股票所在公司發生某種事件，例如公司事件，股息或者公司破產；或
- (d) 我方停止提供貴方指令所涉及的交易類型。

若我方忽略或取消貴方的指令，則我方不因此等行動對貴方負有任何責任（除非是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而且我方將不會重新處理該指令。

13. 有限風險

- (1) 貴方可要求我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並指定適用該有限風險交易的止損價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任何此類要求（同理包括止損價位）的權利。
- (2) 依據第**15(3)**條款，我方保證當貴方的約定止損價位按照第**13(3)**條被觸發時，我方將根據第**4(15)**條規定在約定價位關閉貴方的有限風險交易。
- (3) 一旦我方的買入價（適用於賣出指令）或者我方的賣出價（適用於買入指令）變動達到或超過貴方的約定止損價位，貴方的約定止損價位將被觸發。有兩種例外：
- (a) 我方應適用法規要求，在貴方制定止損水準觸發前，平倉貴方的有

限風險交易；及

- (b) 委託交易賬本股相關的有限風險交易，僅當基礎市場上該委託交易賬本股的交易價位達到或超過貴方約定止損價位時才觸發。
- (4) 在界定有限風險交易的止損指令是否被觸發時，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忽略任何我方在基礎市場中的開市前、收市後或日內競價時段，相關基礎市場中的日內暫停交易時段、或者我方合理地認為可能造成短時價格飆漲或其他市場扭曲時段內的我方買入價和賣出價。
- (5) 一旦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貴方或將只能在我方同意情況下刪除或更改可自動結束交易的價位（我方保留反對的權利），且有限風險溢價將需按要求進行支付。貴方可要求我方將已啟動交易轉換為有限風險交易，並指定適用該交易的特定止損價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任何此類要求（同理包括止損價位）的權利。
- (6) 若貴方就某特定金融工具啟動有限風險交易，即就同一種金融工具發生以下情況：**(i)** 買入後貴方隨即發盤賣出（同為有限風險交易）；或 **(ii)** 賣出後貴方隨即發盤買入（同為有限風險交易），則我方會將賣出發盤（或可能是買入發盤）視為結束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風險交易的發盤。
- (7) 當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時，除了根據第**8**條規定支付的常用啟動點差和備金以外，貴方同意再另行向我方支付有限風險溢價。在我方同意將貴方的非有限風險交易轉換為有限風險交易的情況下，貴方同意將向我方支付有限風險溢價。有限風險溢價將在產品詳情中進行闡述或者另行向貴方告知。除非我方另行同意，任何有限風險溢價應在貴方的止損價位觸發時，及貴方的有限風險交易結束時到期且必須支付。任何應付有限風險溢價將根據第**16**條規定進行支付。
- (8) 若貴方啟動有限風險交易，且該有限風險交易是啟動狀態，我方根據第**24(8)**條款規定進行股息調整，且保留根據調整股息規模，更改適用於貴方有限風險交易的擔保止損價位之權利。

14. 通訊

- (1) 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或指令）必須由貴方或貴方代表發出：
- (a) 口頭（電話方式）；
- (b) 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之一；或者
- (c) 我方不時規定的其他此類方式。

若貴方因故無法透過常用的通訊方式與我方聯繫，貴方應當盡力嘗試使用上文指定的其他通訊方式聯繫我方。例如，若貴方通常透過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啟動或結束交易，但由於某種原因，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不能正常運行，貴方應透過電話聯絡我方以便啟動或結束交易。就本協議而言，不接受啟動或結束交易的書面發盤，包括透過電子郵件（包括經由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發送的安全電子郵件）或文本訊息所發送的發盤，或此等書面發盤無效。

- (2) 除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之外的通訊必須由貴方或貴方代表發出：
- (a) 口頭（電話方式或當面告知）；
- (b) 書面形式（電子郵件或郵遞）；或者
- (c) 我方不時規定的其他此類方式。

如果以郵遞方式通訊，必須送達我方總部；如果透過電子郵件，必須發送至我方當前就此指定的郵件地址。惟在我方實際接收時，任何此類通訊可被視為已經接到。

- (3) 我方通常不受理不符合第 **14(1)**條規定的啟動或結束交易發盤，若我方選擇接受發盤，我方對於因執行此發盤過程中的任何錯誤，遲延或疏忽，或者無法執行此發盤而令貴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除外。
- (4) 如果貴方在任何時候，出於無論何種原因無法與我方通訊，我方未接到貴方在本協議下發出的通訊，或者貴方未收到我方在本協議下發出的通訊，我方對於因貴方無法啟動或結束交易所致的任何行為、錯誤、遲延或疏忽令貴方蒙受的損失、損害賠償或成本概不負責，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除外。
- (5) 任何由貴方發出或代表貴方發出的通訊由貴方自行承擔風險，且貴方授權我方以此為依據行事，另外對於由貴方，貴方代理商或我方合理地認為得到貴方正式授權之中介機構代表貴方發出的通訊（無論是否採用書面形式），我方將視其為獲得全部授權並且對貴方具有約束力。我方將依據貴方的帳號及/或密碼及/或安全詳情識別貴方，且貴方同意，貴方不得向未經貴方正式授權的人員披露這些細節。若貴方懷疑貴方的帳號及/或密碼及/或安全詳情被任何其他人員知悉或使用，必須及時通知我方。
- (6) 貴方同意，我方可能記錄任何貴我雙方與本協議相關之通訊，包括電子方式，電話，親身或其他方式，而我方保存的任何記錄均為我方獨有財產，並且貴方接受此等記錄將會構成貴我雙方通訊之證據。貴方同意，電話對話可能會在沒有使用提示音或任何其他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被錄音。
- (7) 根據適用法規，我方將以對帳單方式向貴方提供有關我方為貴方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之各交易的資訊。對帳單將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且貴方許可我方以此種方式向貴方提供對帳單），且如果貴方提出要求，還將以電子郵件或郵遞方式發給貴方，我方將於交易啟動或結束（視具體情況而定）當日隨後或之前的交易日向貴方發送對帳單。若貴方選擇透過郵遞方式接收對帳單，我方保留收取手續費（見費用和收費文件）的權利。
- (8) 我方未能向貴方提供對帳單並不會使貴我雙方根據第**4(7)**條約定並確認之交易失效或作廢。
- (9) 我方有權透過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訊息的方式與貴方進行通訊。我方會使用在貴方開戶表格上指定的位址、電話號碼或電郵位址，或是貴方可能隨後通知我方的其他位址、電話號碼或電郵位

址，或是任何在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內分配給貴方的電郵地址。除非貴方另行明確指定或者我方在本協議中另行指定我方將以特定方式通知貴方，貴方特別同意我方有權透過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及/或在電子交易服務上發佈下列通知：

(a) 對帳單；

(b) 我方向貴方提供服務的方式之修訂通知，例如我方交易或貴方帳戶功能之變更，任何電子交易服務之變更，適用於我方交易的保證金率之變更，與貴方帳戶相關的信貸安排之變更以及適用於我方交易或貴方帳戶的備金，點差，費用或稅款之變更；及

(c) 根據第 28(1) 條發出的本協議條款修訂通知；
(各自構成一項「訊息」)。

對於以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或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的訊息，我方不再向貴方發送紙印本。透過電子郵件向貴方發送訊息或者以經久媒介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上向貴方發佈訊息，完全符合我方在本協議及適用法規下的所有義務。

(10) 所有通訊，文件，書面通知，法定通知書，確認書，訊息或對帳單：

(a) 若以郵遞方式發至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位址，將於交付郵遞後的第六個交易日被視為妥善送達；

(b) 若遞送至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地址，將於送交該地址的同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c) 若以文字訊息方式發送，將於我方向貴方最後通知的行動電話號碼發出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d) 若我方留下語音訊息，將於我方向貴方最後通知的行動電話號碼完成留言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e)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將於我方已經向貴方最後通知我方的電子郵件地址發出之後一小時被視為妥善送達；以及

(f) 若在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發佈，將於發佈的同時被視為妥善送達。

(11) 貴方有責任始終確保我方知悉貴方當前的準確位址、稅務居住地狀態及詳細聯絡方式。若貴方位址、稅務居住地狀態或詳細聯絡方式發生變動，必須及時書面通知我方，除非我方同意採用其他通訊方式。

(12) 貴方有責任確保貴方及時地閱讀我方網站及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上不時發佈的所有通知。

(13) 儘管電子郵件，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以及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經常是可靠的通訊方式，但沒有任何電子通訊是完全可靠或始終可用的。貴方認可且接受，貴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我方透過電子郵件，文本訊息或者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通訊，無論原因是機械，軟體，電腦，電信還是其他電子系統故障，均不會導致該通訊或其相關交易失效或受損。對於因貴方或我方未收或遲延收到某個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而直接或間接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我方概不負責，但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除外。此外，貴方接受，我方向貴方發出的電子郵件，文本訊息以及其他電子通訊可能未加密，因此可能不安全。

(14) 貴方認可，出於我方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採用電子方式的通訊存在無法到達原定目的地或比原定時間遲延到達等固有風險。貴方接受此等風險且同意，因我方未收到或遲延收到來自貴方的任何電子發盤或電子通訊，無論原因是機械，軟體，電腦，電信還是其他電子系統故障，均不會導致發盤，通訊或其相關交易失效或受損。若我方因故未收到貴方的電子發盤，我方有權（但非義務）向貴方提供進一步的資訊，告知貴方可以另行電話發盤，且我方有權盡力通知貴方。

(15) 若貴方被許可接入我方的行動交易平臺，則所有對此類服務的使用均須遵循本協議，以及我方網站不時發佈的行動交易條款及修訂版本。

15. 保證金

(1) 在啟動交易的同時，我方會根據我方的計算方式要求貴方支付交易保證金（“**初始保證金**”）。如果貴方為零售客戶，初始保證金應至少等於附表 B 中規定的適用法規所要求的保證金，並且可能包括我方根據第 15(7) 條計算的其他金額。初始保證金應在交易開始之前通知貴方並且在交易開始時立即支付給我方，除非，根據適用法規：

(a)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貴方的帳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條件是貴我雙方交易未超出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限制；

(b) 我方已明確同意減低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證金。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須經我方的的一位董事，授權簽字人或我方的客戶關係經理，或是我方信用或風險部門的一位成員（每位都為「**授權員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交易保證金的權利；或者

(c) 我方另行同意（此等協議必須經由我方的一位授權員工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郵件）訂立方可生效），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遵守此等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

(2) 貴方對我方負有持續的保證金的義務，以確保在貴方有未平倉交易期間，貴方帳戶的淨資產至少等於我方計算的貴方就所有未平倉交易應向我方支付的保證金總額（“**所需保證金**”）。一筆交易的所需保證金可能在交易期間上下浮動，並且可能以交易合約價值的一定比例為基礎。如果貴方是零售客戶，任何時候

（“**計算時間**”）的所需保證金至少等於在計算時間訂立未平倉交易時本應當支付的初始保證金的金額，並且可能包括我方根據第 15(7) 條計算的其他金額。如果在任何時候所需保證金大於淨資產，貴方必須在帳戶中存入足額資金，使得淨資產至少等於所需保證金。在淨資產降到所需保證金以下時，這些資金應當毫不延誤地及時向我方支付，除非，根據適用法規：

(a) 我方已經明確告知貴方，貴方的帳戶類型允許較長的保證金付款期限，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根據我方告知貴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證金；條件是貴我雙方交易未超出任何信用額度或其他限制；

(b) 我方已經明確同意減低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貴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相關交易保證金。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的期限可能是暫時的，或者隨著進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等免收項目或減低須經一位授權員工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等同意不得限制或約束我方此後隨時向貴方收取相關交易保證金的權利；

(c) 我方另行由一位授權員工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郵件）同意，在此情況下，貴方必須遵守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或

(d) 我方已明確向貴方提供一個信用額度，而貴方有足夠的信用以滿足貴方的保證金要求，並且符合任何我方強制實施於貴方的其他條件。然而，重要的是，若任何時候貴方的信貸融通不足以抵補已啟動交易的保證金要求，貴方必須及時向貴方帳戶存入額外的資金，以便全面抵補要求的保證金。任何向貴方提供的信用額度將不會採取行動限制貴方的損失，並且無任何限額應被視為貴方可能損失的最大金額。

(3) 儘管本協議中有其他法規，但僅在適用法規要求範圍內，如果貴方是零售客戶，並且當淨資產低於所需保證金的 50% 時，我方會在市場條件允許的前提下為貴方平倉一個或多個差價合約交易直到：

(a) 淨資產等於或超過所需保證金的 50%；

(b) 貴方所有未平倉的差價合約均被終止。

為免生疑義，由於貴方在第 15(2) 條下的持續保證金要求，我方可以繼續結束貴方未平倉的差價合約，直到淨資產等於或超過所需保證金。

(4) 貴方必須定期監控電子交易服務，因為關於貴方已經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證金詳情在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上顯示。貴方還可以隨時致電我方員工索取該資訊。貴方認可：

(a) 貴方有責任瞭解且同意償付所有已與我方啟動之交易的規定保證金；

(b) 無論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證金事宜聯絡貴方，貴方始終負有向我方支付保證金的義務；且

(c) 貴方未能償付交易保證金的行為將被視為違約事件。

(5) 保證金必須（在貴方於我方處所開設之帳戶上）以清算資金的方式支付，除非根據單獨的書面協議，我方接受貴方的其他資產作為保證金付款抵押品。

(6) 如果貴方通過特定途徑支付保證金，包括信用卡，在我方貸記貴方帳戶之前，我方可能收不到資金。如果我方最終收不到資金（而且這並非由我方或我方雇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的），我方可以將我方以收到該款項為前提的交易自始視為無效，或者以我方當時的現行價格結束有關交易，並會追討任何由於貴方交易作廢或結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我方保留規定貴方保證金支付方法的權利，並且在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我方將在合理的期限內將支付方式通知貴方。

(7) 在計算初始保證金或所需保證金時，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考慮到貴方在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的整體倉位，包括貴方的任何未實現淨損失（即開倉損失以及對我方的法律或信用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如果我方合理認為貴方的整體倉位會有高度的未變現淨損失風險，我方可以要求提交更多的保證金。

(8) 在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並且作為對第 15(4) 條的補充，如果淨資產低於所需保證金，我方將盡合理努力通知貴方（即，發出“**保證金追加通知**”）。保證金追加通知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短信或者電子交易服務的方式發出。貴方承認並同意，本第 15(8) 條下合理努力的組成成份可能受到基礎市場狀況的影響，而且在有些情形下可能導致不會發出通知。

(9) 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方有權隨時提高或降低貴方啟動交易的所需保證金，或者更改貴方帳戶的信貸安排。貴方在我方啟動的交易的保證金價格的提高應於我方將金額通知貴方後 5 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同時遵循第 1(8) 條）。貴方帳戶的信貸安排變更將會在貴方獲得通知後 5 個交易日內生效（同時遵循第 1(8) 條）。我方僅在我方合理認為必要的情况下，提高保證金要求或更改貴方帳戶的信貸安排，包括在下述情況預計發生之前或發生之後：

(a) 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和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

(b) 基礎市場或者更大範圍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或流動性發生變化；

(c) 經濟事件；

(d) 與貴方全部或部分交易的金融工具相關的公司，實際發生或據傳即將破產，暫停交易或者將進行重大公司事件；

(e) 貴方變更與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模式；

(f) 貴方的信用情況改變或我方對貴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改變；

(g) 貴方對於我方及/或我方聯營公司的敞口被集中於特定的基礎市場或行業（在某一市場內的股票選擇，而該市場通常與特定行業組別

- 關聯)；
- (h) 因貴我雙方的交易與我方其他客戶和/或我方聯營公司的交易走向集中，而導致我方和/或我方聯營公司集中於特定基礎市場或行業（彙集的股票通常屬於與特定行業群相關的市場）；
- (i) 由**我方**的對沖對手方收取的保證金有變，或者由相關基礎場設定的保證金規則有變；
- (j) 適用法規有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變更；或
- (k) 貴方通過多個帳戶啟動了交易，導致保證金要求低於貴方通過一個帳戶啟動這些交易的保證金要求。

16. 付款，貨幣轉換與抵銷

- (1) 貴方必須在本協議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本協議下到期的所有款項。貴方向我方付款時，必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否則到期應付款（包括支付保證金）將根據要求以英鎊，歐元，美元，澳元，新加坡元，加元，紐西蘭元，港元，日元，南非蘭特，瑞典克朗及瑞士法郎支付。
- (b) 貴方可以透過 24 小時內直接銀行轉帳（例如透過 BPAY 支付），或銀行卡（例如信用卡或借記卡），或其他付款方式（例如 PayPal）向我方支付到期應付款。請注意，就處理貴方付款的工作，我方保留徵收合理手續費的權利，有關手續費一般會反映我方向貴方提供這些付款解決方案的成本，並且應在付款時到期支付。
- (c) 我方可以接受來自貴方的支票付款，但須遵循我方在接受支票時告知貴方的條款。支票應為劃線支票，收款人為 IG Australia Pty Ltd 或我方通知貴方的其他收款人，並且應在支票背面註明貴方的帳號。若我方允許貴方以支票支付，我方保留收取合理手續費的權利。
- (d) 在判斷是否接受在本第 1(16) 條下來自貴方的付款時，我方將充分考慮我方依據適用法規在防止欺詐，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破產，洗錢及/或稅務罪行方面的責任。為此，如果我方合理認為接收資金會導致違反適用法規，我方可全權自行決定拒絕來自貴方或協力廠商的付款並且退回資金。

基準貨幣與貨幣轉換

- (2) 貴方在啟動交易或以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向貴方帳戶存入資金時，貴方應注意下述要求：
- (a) 貴方有責任瞭解貴方的指定基準貨幣。貴方基準貨幣的詳情可參見我方電子交易服務之一，也可以致電我方員工查詢。
- (b) 某些交易會產生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而計算的獲利/損失。產品詳情中指定各種交易的貨幣單位，此等資訊也可以向我方員工索取。
- (c) 我方不時（例如在貴方的對帳單內）會向貴方提供以貴方基準貨幣等值顯示貴方多貨幣餘額的資訊，並且使用資訊生成時的有效匯率。然而，貴方應注意到，餘額尚未實際轉換，而所顯示的貴方基準貨幣資料僅供參考。
- (d) 除非我方另與貴方協議，否則貴方帳戶會預設為立即將貴方帳戶上的非基準貨幣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這意味著一旦某個非基準貨幣交易已經結束，轉會至下期或者到期，該交易的獲利或損失將自動轉換或貴方基準貨幣，並且以該基準貨幣計入貴方帳戶。在特定情況下，對於任何非基準貨幣調整或費用（例如，基金費用或者股息調整），我方將在此等調整或費用計入貴方帳戶之前自動轉換或貴方基準貨幣，且我方將自動將從貴方收到的任何非基準貨幣款項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
- (e) 除有限風險交易外，我方有權同意，在我方將非基準貨幣金額轉入貴方帳戶之前不對其進行自動轉換處理，而我方可能以相應的非基準貨幣將此等金額轉入貴方帳戶，且我方將進行流動帳戶餘額轉存（例如，每天，每週或每月一次），將貴方帳戶的所有非基準貨幣餘額轉換成貴方的基準貨幣。根據貴方帳戶的類型，某些轉存頻率可能對貴方不適用。
- (f) 若貴方的帳戶類型允許（且須經得我方同意），貴方可以選擇不進行從立即即時貨幣兌換（如第 16(2)(d) 條所述）和流動帳戶餘額轉存（如第 16(2)(e) 條所述）。
- (g) 根據本第 16(2) 條進行的所有兌換都將按照當時現行匯率加上換匯百分比收費為基礎進行。其他與換匯百分比相關的細節可在產品細節瞭解，也可以要求我們的員工向貴方提供。
- (h) 若貴方以貴方基準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交易和/或者選擇以第 16(2)(d) 或 16(2)(e) 條規定的立即兌換，貴方會面臨交叉貨幣風險。貴方認可且同意，貴方有責任管理此風險，我方對於貴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i) 我方保留隨時變更非基準貨幣餘額之管理和/或兌換方式的權利並提前 10 個工作日向貴方發出通知。舉例來說，我方有權通知貴方，貴方的流動帳戶餘額轉存頻率增加或減少。

利息

- (3) 適用情況下，若貴方未能在相應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以及其他一般性帳戶費用（例如市場數據費用）所涉及的到期金額及稅款，貴方將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將自到期日逐日累積計入，直至在貴方帳戶上的清算資金中收到全額付款之日，利率不超過我方即時的適用參考利息率（細節可隨時提供）上浮 4%。

劃撥款項

- (4) 若可能造成淨資產低於啟動交易所需的保證金，我方沒有義務向貴方劃撥任何款項。在遵循此項規定以及第 16(5)，16(6) 和 16(8) 條的前提下，我方將根據貴方的要求，向貴方劃撥轉到貴方帳戶之貴方的款項。若貴方未提出要求，我方沒有義務，但是可全權自行決定向貴方劃撥此等款項。除非另行約定，否則由此產生的所有銀行費用將由貴方承擔。劃撥款項的具體方式將在嚴格遵守有關防止欺詐，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破產，洗錢及/或稅務罪行適用法規的基礎上由我方全權自行決定。我方通常按照與收到付款時的相同方式劃撥款項至相同帳戶，除非與貴方另有約定或者我方合理認為這樣做會導致違背適用法規的重大風險。

抵銷

- (5) 若招致與本協議下帳戶有關的任何損失，而貴方在就此帳戶可能擁有的利益超過我方持有與該帳戶相關的全部金額，則無論我方有否要求，貴方都必須立即向我方支付此等多出的部分。若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遭受與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帳戶相關的任何損失，超過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持有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所有帳戶的全部金額，則無論我方有否要求，貴方都必須立即向我方支付此等多出的部分。
- (6) 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以及在不損害我方根據本第 16 條要求貴方支付的權利下，我方隨時有權：
- (a)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持有的任何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每一項「金額」，總起來為「金額」），抵銷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在我方所設的任何帳戶的任何損失；
- (b)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任何金額，抵銷貴方在聯營公司所設之任何帳戶的任何損失；
- (c) 將貴方根據本協議，或者另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任何金額，抵銷貴方在聯營公司所設之任何帳戶的任何損失；及
- (d) 若貴方根據本協議在我方或聯營公司設有聯名帳戶，則將因貴方在聯名帳戶內的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的金額，抵銷由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所設的聯名帳戶之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所招致的任何損失，

並且為避免疑義，(i) 第 16(6)(a)，16(6)(b) 及 16(6)(c) 條應適用於任何由貴方根據本協議或其他條款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開設的聯名帳戶，並且適用於任何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持有之聯名帳戶持有人相關的金額，以及 (ii) 第 16(6)(a)，16(6)(b) 及 16(6)(c) 應適用於任何貴方可能擁有利益的帳戶，有如貴方在我方所設的帳戶一樣，也有如因貴方借額或計入貴方借額而由我方持有金額的帳戶一樣。

僅作說明用途 - 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若貴方是 A，下表列出我方可能存取哪些帳戶及資金，以抵銷貴方自己在我方（或聯營公司）開設之帳戶所招致的損失（A 獨有），以及若貴方與另一人 B 擁有一個聯名帳戶（A 和 B 聯名共有），則列出我方可能存取哪些帳戶及資金，以抵銷由 B 在我方（或聯營公司）開設之聯名帳戶及其他帳戶所招致的損失。

任何帳戶持有的金額：	A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B 獨有
可用來抵銷以下帳戶上的損失：	A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A 獨有 B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B 獨有 A 和 B 聯名共有

- (7) 為履行第 16 條下規定的貴方應向我方及任何聯營公司應向貴方承擔承擔的任何或全部義務，我方可能出售我方或任何聯營公司代表貴方託管或控制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在我方依據本第 16 條行使權利出售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之前，在遵循第 1(8) 條的前提下，我方將通過電子郵件或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通知貴方，並且為貴方留出 5 個交易日來通過其他途徑履行義務，在此期間我方沒有義務執行任何指示來轉讓或處理該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如果我方必須出售代貴方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履行貴方義務，我方將向貴方收取所有適用的費用和稅款，包括合理的手續費，可以從出售收益中扣除。貴方應在金融工具售出後繼續負責向我方支付任何應付的未結餘額。
- (8) 貴方在本協議或者與我方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可能擁有利益之帳戶只要仍然有損失，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聯名帳戶或其他，我方有權保留任何由我方或聯營公司所擁有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資產，或者計入我方或聯營公司給予貴方的與貴方可能擁有利益之任何帳戶相關的借額（此權利稱為留置權）。

不放棄我方權利

- (9) 我方在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未能強制實施或行使我方堅持按時付款的權利（包括我方堅持立即支付保證金的權利），不構成我方對強制實施該權利的放棄或禁止。

17. 違約與違約補償

- (1) 下列情況各自構成「違約事件」：

- (a) 貴方未能根據第 15 和 16 條向我方或我方的聯營公司付款（保證金支付除外），且在收到通知後 2 個交易日內未糾正；
- (b) 貴方未根據本協定向我方或我方的聯營公司支付保證金；
- (c) 貴方未能履行對我方的義務，產生重大影響且在收到通知後 5 個交易日內未糾正；
- (d) 貴方的交易，交易組合或者貴方啟動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已實現和未實現損失，導致貴方超出為貴方與我方所進行交易而設定的信用額度或其他交易限制，並且產生重大影響；
- (e) 若貴方為個人，貴方去世或喪失能力；
- (f) 因貴方破產（若貴方為個人）亦或因貴方清盤或針對貴方或貴方的任何資產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若貴方為公司，信託人或合夥人）；或者（任何情況下）因貴方與貴方的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而啟動任何法律程式，或者針對貴方發起任何其他類似程式；
- (g) 貴方現在或以後無法支付貴方的到期債務；
- (h) 貴方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在收到通知後 5 個交易日內未糾正；
- (i) 貴方在本協議中的任何陳述或保證不實、有誤導性並且產生重大影響；
- (j) 我方有合理依據懷疑，貴方在與我方的交易中犯下欺詐、其他犯規行為或欺騙行為，而有關交易與貴方根據本協議在我方所設帳戶，或貴方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所設的另一個帳戶有關；及
- (k) 貴方帳戶啟動交易和/或匯付款項違反了或者將要違反任何適用法規；
- (2) 如果違約事件要求我方提供事件補救期，則我方在第 1(8) 條規定情形下可能提供較短的補救期限（或者不提供補救期限）。
- (3) 若發生涉及貴方在我方或我方聯營公司所設帳戶的違約事件，我方全權自行採取以下任何措施（如適用）：
- (a) 以基於相關基礎市場中之現行報價或價格的平倉價位結束，部分結束或修訂貴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或者如果沒有參考價，以我方認為公平合理的價位結束交易且/或對貴方帳戶取消或下達旨在降低貴方風險及貴方保證金或其他欠款水準的指令；
- (b) 將貴方全部或任何交易視為自始無效（前提是發生了第 17(1)(i) 條到第 17(1)(k) 條所述的違約事件）；
- (c) 將貴方帳戶的任何貨幣餘額轉換成另一種貨幣；
- (d) 根據第 16(5)、16(6)、16(7)和16(8) 條行使抵銷權，留置貴方享有的任何資金，投資(包括任何相關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應歸於貴方或由我方代表貴方持有的其他資產，且未經通知貴方即以我方合理確定的價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資產，使用出售收益並償付出售成本和本第 17(3) 條下的擔保款項；
- (e) 關閉貴方在我方所開設任何性質的全部或任何帳戶，遵照第 16(5)、16(6)、16(7)和16(8) 條規定的任何抵銷權利以及本條款第 17(3) 條規定的任何權利，向貴方劃撥任何款項，並且拒絕今後與貴方訂立交易；
- (f) 暫停貴方在我方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帳戶；及
- (g) 終止本協議。
- (4) 若有違約事件發生，我方沒有義務採取第 17(3) 條中列出的任何措施，而我方可允許貴方繼續與我方進行交易，或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
- (5) 若我方根據第 17(4) 條允許貴方繼續與我方交易，或者允許貴方已啟動的交易保持啟動狀態，可能使貴方招致進一步的損失。
- (6) 根據第 17 條結束交易時，如果基礎市場上貴方指令規定的報價或價格的流動性不足，我方可能有必要「處理」指令。這可能導致貴方交易以不同的買入價或賣出價分批結束，由此形成的適用於貴方交易的總平倉價位可能造成貴方帳戶招致進一步的損失。
- 18. 客戶資金**
- (1) 我方從貴方收到的某些款項須存入依據適用法規設立的獨立信託賬戶，並由我方基於信託關係持有。我方還可自行決定將從貴方收到或涉及貴方的其他資金存入該信託賬戶，並由我方基於信託關係持有。
- (2) 貴方認可，我方沒有義務支付貴方賬戶餘額的利息（以及我方可能從此類利息中提出的費用），且貴方特此免收在適用法規或其他文件下享有的利息（和費用，如有）貴方特此認可，我方不會支付貴方賬戶的利息，且任何自然發生的利息應歸我方所有，且（在貴方有能力和/或被要求這樣做的情况下）貴方向我方轉讓和轉移此類利息的受益權。
- (3) 如果我方根據適用法規代貴方在協力廠商銀行機構持有資金時發生利息費用，貴方同意，我方有權就代貴方持有此類客戶資金根據客戶資金利息政策向貴方收費。貴方同意，根據客戶資金利息政策，我方有權停止將扣除的資金視作客戶資金，該筆資金的所有權將從貴方轉至我方且不可撤銷。客戶資金利息政策請垂詢我方工作人員。
- (4) 若自貴方有權轉結帳戶所持金額之日起六年中，貴方賬戶餘額未曾發生變動（利息或類似專案的支付或收入不計在內），且我方已經採取合理步驟仍未能與貴方取得聯繫，此類金額將被我方視為無人認領的款項並且根據《2008年無人認領款項法案（維多利亞州）》處置。
- (5) 貴方同意：
- (a) 我方可以自行決定依據第 18(1) 條以定期存款投資方式對基於信託關係持有的資金餘額進行投資；
- (b) 此類定期存款投資的盈餘將由我方留存；以及
- (c) 在定期存款投資變現時：
- (i) 投入的資金將被存回信託賬戶或投入到其他定期存款投資；以及
- (ii) 所有其他投資收益將由我方留存。
- 貴方認可，我方不會對此類定期存款投資向貴方收取任何費用。
- 貴方進一步認可，我方將從貴方收到的資金用於定期存款投資本身並不影響貴方通過於我方所設賬戶處理或提取資金餘額的能力。但相應金額可能無法根據貴方要求立即提供。
- (6) 貴方同意，我方將不對在第 18(1) 條或第 18(4) 條下的任何資金持有銀行的定期存款相關的無償付能力，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7) 根據第 27(2)條，貴方同意，如我方發生整體或部分業務轉移，我方有權將客戶資金轉至協力廠商（包括聯營公司）。
- 19. 貴我雙方相互承擔的責任**
- (1) 在遵循本協議的前提下，若因貴方不履行貴方在本協議下負有的任何義務，無論涉及從貴方收到的指示、我方與貴方訂立的交易還是涉及向我方、任何協力廠商、特別是任何交易所披露虛假資訊或做出虛假聲明，而造成我方無論何種類型和性質的合理責任，損失或費用，貴方應對我方負責，除該責任、損失或費用是由我方或我方的僱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違約造成的。貴方之責任亦延伸適用於支付我方針對貴方採取的任何法律或調查行動，或者指示討債機構追討貴方欠款所產生的合理法律費用及管理成本和費用。
- (2) 對於因使用貴方指定的帳號、用戶名、密碼及/或安全詳情進入貴方帳戶（無論貴方是否授權）之人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造成或引起的任何損失，責任，判決，訴訟，行動，法律程式，索賠，損害賠償及/或費用，貴方同意不會讓我方承擔責任，除非是由我方或我方的僱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欺詐、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造成的。
- (3) 對於任何協力廠商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違約、遺漏、錯誤或過失，除因我方自己的疏忽、欺詐或與協力廠商任命相關的故意違約或我方有能力合理控制違約、遺漏、失誤或差錯外，我方概不負責。
- (4) 與我方服務相關的特定資訊由協力廠商提供，而對於由他們提供給我方的資訊，若當中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除非此等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是由於我方（或我方僱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自己的疏忽，欺詐或與協力廠商任命相關的故意違約造成，否則我方概不負責。
- (5) 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我方對貴方因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成本或費用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a) 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軟體或任何系統或網絡連結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通訊手段的任何延遲或缺陷或故障；
- (b) 任何電腦病毒，蠕蟲病毒，軟體炸彈或類似病毒經由我方電子交易服務進入貴方電腦硬體或軟體；
- (c) 貴方無法啟動或關閉交易；或
- (d) 任何超出我方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或超出我方合理控制範圍內可避免的影響。
- 除非這些損失、成本或費用是我方或我方僱員、管理人員、承包商或代理的疏忽、欺詐或有意違約所致。
- (6) 在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如果一方（“違約方”）違反本協議，而另一方（“守約方”）遭受的損失是主要損失或損害的附帶後果而非違反本協議的可預見後果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利潤損失，無法避免損失，數據遺失，數據遺失及損毀，商譽或聲譽損失，違約方就此不對守約方承擔責任。
- (7) 對於人身傷亡，本協議沒有任何條款限制我方所須承擔的責任。
- 20. 陳述與保證**
- (1) 貴方向我方陳述和保證，並且同意各項此等陳述和保證被視為貴方每次啟動或結束交易時根據當時情況得到重申：
- (a) 貴方在申請表中向我方提供的資訊以及此後的任何時候向我方提供的資訊在所有方面都真實準確；
- (b) 貴方得到正式授權簽署並交付本協議，據此啟動及關閉各項交易並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並且已經採取必要行動授權此等簽署，交付和履行；
- (c) 貴方作為主體訂立本協議並啟動及關閉各項交易；
- (d) 任何代表貴方啟動或結束交易的人員將均已經過正式授權，且代表貴方（若貴方為公司，合夥人或信託人）訂立本協議的人員已經過正式授權；

- (e) 貴方已經取得貴方所需的，與本協議以及啟動與結束交易有關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權與許可，且此類授權與許可具有完全效力，所有附帶條件一直且將會得到遵守；
- (f) 執行，交付和履行本協議以及各項交易不得違背適用於貴方的任何法律，法令，特許狀，章程或規定，以及貴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轄，或是對貴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或對貴方的任何資產具有影響力的任何協議；
- (g) 除例外情況之外，貴方不得從並非以貴方名義開立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銀行帳戶向貴方在我方設立的帳戶轉帳，亦不得要求從貴方帳戶向上述銀行帳戶轉帳。我方有權不時判斷是否存在例外情況；
- (h) 若貴方是金融服務機構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機構的員工或承包商，貴方應就此身份以及適用於貴方交易的限制洽當通知我方；
- (i) 貴方不得將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用於貴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且貴方同意不得出於商業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
- (j) 貴方將本著誠信的精神依據本協議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務，為此，貴方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裝置，軟體，演算法，任何交易策略或任何套利做法（例如但不限於濫用延遲，價格操控或時間操控）操縱或不正當地利用我方買入價或賣出價的設定，提供或傳遞方式。此外，貴方同意，在貴我雙方之間的交易中使用任何裝置，軟體，演算法，策略或做法以避免貴方處於負上市場風險的行為，將構成貴方謀取不當利益的證據；
- (k) 貴方不得使用非依據本協議條款的任何自動化軟體，演算法或交易策略；
- (l) 除我方明確允許外，貴方不得，並且不可嘗試透過任何使用協議（例如金融訊息互通協議（FIX），具象狀態傳輸（REST）或任何其他此等介面）的定制介面，以電子方式與我方通訊；
- (m) 貴方不得以可能使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緊張或過載的方式向我方提交或索取電子資訊；
- (n) 貴方不得，且不可嘗試反編譯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包括我方的任何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
- (o) 貴方會向我方提供所有我方合理要求的資訊，以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並且貴方會向我方提供任何我方可能不時為遵守適用法規而合理地向貴方索取的資訊；另外
- (p) 除非貴方另行通知我方，否則貴方不受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中對 OTC 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數據倉庫（648/2012）的義務約束。
- (2) 除適用法規規定的所有不可排除條款之外，所有可以排除的，關於適用性的默示條款特此被排除在本協議之外。具體而言，在遵循適用法規規定的所有不可排除條款的前提下，我方不保證我方的網站、電子交易服務或者我方或協力廠商提供的供貴方用於本協定的其他軟體始終能夠正確工作或者適合貴方任何設備的所有用途。
- (3) 如果我方有合理依據懷疑貴方違反了第 20(1) 和 21(2) 條所述的保證，而且產生或者有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我方可以將任何交易視為自始無效或者能夠以我方屆時的價格結束。如果貴方提交證據並且令我方合理滿意地證明，貴方實際上並沒有實施導致我方出於懷疑而採取本第 20(3) 條所述行動的保證違反行為，我方將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貴方所處的狀況與我方未在本第 20(3) 條下採取行動時貴方本來所處的狀況相同或相當。
- 21. 市場濫用**
- (1) 我方有權透過在其他金融機構或基礎市場啟動同類倉位，來對沖我方對貴方的責任。我方實施此舉的結果是，當貴方啟動或結束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相關交易時，透過我方的對沖，貴方的交易除可能影響我方自身的價格之外，還有可能對基礎市場的此種金融工具產生扭曲性影響。這將造成市場濫用的可能性，而本第 21 條的作用就是預防此等濫用。
- (2) 貴方在此向我方陳述和保證，並且同意各項此等陳述和保證被視為於貴方每次啟動和結束交易時得到重申：
- (a) 貴方將來不得且過去未曾與我方啟動與某特定股票價格關聯的交易，即啟動此等交易將會導致貴方或者與貴方合作的其他方針對該股票價格的敞口，等於或超過在相關公司中擁有的可宣告權益。就此而言，可宣告權益的水準將指依據適用法規，監管法例或由基礎股上市所在的相關交易所設定之關鍵時間的現行水準；
- (b) 貴方不得且過去未曾與我方啟動或結束與下列情況關聯的交易：
- (i) 配股，發行，分配或其他類似事件；
- (ii) 發盤，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或
- (iii) 任何其他公司理財型活動，貴方涉入其中或者與之存在其他利害關係；以及
- (c) 如違反適用法規或違反針對內幕交易或市場操縱而制定的其他法律，貴方不得啟動或結束交易，並且不得下達指令。
- (3) 貴方認可，在基礎市場上純粹以影響我方的買入價或賣出價為目的進行交易屬

於不當行為，且貴方同意不從事任何此等交易。

22. 信貸

若貴方提出信貸申請且獲得我方批准，將依據以下條款提供信貸融通：

- (1) 貴方接到我方批准信貸申請的通知後，必須與我方聯絡並啟動信貸融通。
- (2) 信貸融通僅供與我方訂立交易之用。根據貴方未用信用額度的級別，信貸融通可用於繳付初始保證金、所需保證金及用作彌補貴方開倉損失的保證金。信貸融通不得被用於彌補已實現的交易損失，為了避免疑義，應當依據第 7(12) 條償付已實現的交易損失。
- (3) 信用額度為 100 澳元或者我方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貴方的更高金額。
- (4) 我方可以降低貴方的信用額度，修改信貸融通的條件，或者更普遍的是，根據第 15(8) 條變更我方與貴方的信貸安排。
- (5) 信貸融通的支取期限是自貴方帳戶設立之日起三十(30) 天，或者我方同意的更長期限，到期時，信貸要約（若在規定期限內未支取）應被視為已由我方撤回。依據信用額度支取的信貸融通成為到期應付的債務，且應在支取 62 天（或者 NCC 第 6(1) 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全額償還，並因此 NCC 不適用。
- (6) 貴方認可，當貴方與我方進行信用交易時，貴方在交易中的潛在損失並非以貴方帳戶的信用額度或者貴方支付的保證金數額為限。貴方可同樣認可，貴方潛在的財務責任並非以信用額度或貴方在信貸融通下的負債為限。

23. 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和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

- (1) 如果發生了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或者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我方可以合理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拒絕接受啟動交易的發盤；
- (b) 撤銷我方的買入價和/或賣出價；
- (c) 提高或降低貴方保證金要求；
- (d) 變更我方的點差收費和/或傭金（視情況而定）；
- (e) 以我方合理認為恰當的平倉價位結束貴方啟動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 (f) 中止或修改本協定全部或部分條款的適用範圍，中止或修改的範圍僅限於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或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致使我方不可能或無法遵守的相關條款；
- (g)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後交易時間；
- (h) 採取第 4(10)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但需遵循第 4(11) 條的規定）；或
- (i) 如果異常事件、市場幹擾事件或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已經發生並且持續 5 個交易日，則終止本協議。
- (2) 如果發生市場幹擾事件或者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我方將只在以下情形下行使第 23(1) 條下的權利：
- (a) 我方合理認為採取該行動是必要的，從而 (i) 保護我方或貴方不受到損失或損害；或者 (ii) 確保本協定下提供服務的安全性或完整性；或
- (b) 行使我方的權利符合 (i) 市場慣例（包括參照相關基礎市場上的情形或事件以及任何交易所、造市商、經紀商或 ASIC 就該情形或事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者 (ii) 我方從我方選擇的用於對沖金融工具風險的任何對沖經紀商得到的待遇。
- (3) 如果我方行使第 23(1) 條下的任何權利，我方將盡合理努力儘快通知貴方。

24. 公司事件，收購，表決權，利息與股息

公司事件

- (1) 若由於下文第 24(2) 條列明的事件（「**公司事件**」）致使任何金融工具存在可能的調整，或者該等金融工具為公司事件之對象，我方將確定要適度調整的相關交易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及/或指令的級別），以便取得必要的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從而保持與公司事件發生之前交易各方權利與義務的經濟對等，及/或針對與相關交易存在利害關係的某人複製公司事件的效應，可能包括開始新交易或結束現有交易。我方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自我方決定之日起生效，為了避免疑義，我方的決定是可以回溯的。
- (2) 第 24(1) 條提及的事件含：
- (a) 某個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或者，如果金融工具本身屬於衍生品，則為金融工具的相關證券發行人）宣告下述事件的條款：
- (i) 股份拆細，合併，重估或重新分級，股份回購或註銷，透過紅利，資本化或類似發行方式向現有股東無償分配；
- (ii) 向基礎股的現有持有人分配額外股份，其他股本或證券，賦予獲派股息及/或發行人清盤收益的權利；此等派發與面向基礎股，證券，或者賦予配股權，購股權，認股權或受股權的權證持有人之派發比例相同。在任意一種派發（無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情形下，均低於我方認定的現行每股市價；
- (iii) 交易或已交易的金融工具於發行時起失效，在此情況下，與該金融工具

關聯的任何交易也將失效；

- (iv) 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的其他與股票有關的事件，或者可能對股票市值產生攤薄效應或集中效應的事件，無論是否暫時的；或者
 - (v) 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的其他事件，或者對任何非股票類金融工具產生攤薄效應或中效應的事件，無論是否暫時的；或
 - (b) 針對任何屬於數碼資產的金融工具（包括虛擬貨幣），我方合理地視之為與第 24條(2)(a)(i) 至(v) 列出的事件類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硬分叉或軟分叉，向數碼資產持有人之任何分配（包括第二項數碼資產）或者對數碼資產的市場價值有稀釋或集中作用的任何事件。
- (3) 任何交易的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及/或任何指令的價位）調整和/或任何交易的啟動或關閉將經過合理確定並且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若貴方持有「買入」（即「長倉交易」）受到公司事件影響，貴方應按照我方規定的形式及期限就此通知我方，我方將考慮貴方提出的，針對公司事件採取的行動或調整。若貴方持有「賣出」（即「短倉交易」），則我方將採取我方決定的一切行動，合理行事。我方將就本第24條下的任何調整或修訂盡可能及早通知貴方。

收購

- (4) 若任何時候出現針對某家公司的收購要約，且貴方的交易涉及該公司的證券，則：
- (a) 我方將盡合理努力就此收購要約通知貴方；
 - (b) 我方將視貴方為相關證券的持有人，收購要約條款因此將適用於貴方交易；
 - (c) 我方有權向貴方提供贊同收購要約的機會（正如其適用於貴方交易），或者，如果我方合理地認為符合貴方的最佳利益，我方有權選擇代表貴方表示贊同。若貴方選擇贊同，或者我方代表貴方贊同，貴方交易將暫停，而且在收購要約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可交易，貴方交易將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於截止日期結束。貴方同意，我方有權取消或調整任何交易的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及/或任何指令的級別），以便反映收購要約的影響，且此等取消或修訂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
 - (d) 若貴方不贊同，且我方不代表貴方表示贊同，但收購依然繼續進行（例如，如果帶領權適用），貴方同意，我方有權取消或調整任何交易的規模及/或價值及/或數量（及/或任何指令的級別），以便反映收購要約的影響，且此等取消或修訂對貴方具有最終約束力；而且
 - (e) 在收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候，我方皆有權將我方結束該公司證券交易的意向通知貴方。此等通知的日期將是交易的結束日期，且平倉價位將由我方基於對金融工具當時市價的合理評估而確定。

表決權

- (5) 貴方認可，我方不得向貴方轉讓與相關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關聯的表決權，亦不允許貴方影響我方或我方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利息

- (6) 我方將逐日評估交易價值並計算利息金額，按照書面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通知貴方，這將套用在相關金融工具中以同等價值平倉所需的金額。不同利率通常將適用於買入倉位和賣出倉位。在貴方的交易保持啟動期間，將按照下述方式逐日生息並計算利息金額：
- (a) 若貴方賣出，利息將被記入貴方帳戶或從貴方帳戶扣除（取決於利率）；及
 - (b) 若貴方買入，利息將從貴方帳戶扣除。
- (7) 對於特定的到期交易，我方報價（基於基礎市場）將包括利息成分。我方將在我方網站或我方產品詳情中聲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利息成分。此等到期交易不會根據上文第24(6)條的規定進行利息調整。

股息

- (8) 在適用時（例如，金融工具為派發股息的股票，股份或指數），與貴方持有的開倉有關的貴方帳戶股息調整將於相關基礎金融工具的除息日進行計算。除非與貴方另行約定，否則對於買入倉位，股息調整為現金調整，以反映在澳大利亞基礎金融工具中持有同等倉位的澳大利亞納稅人的應收淨股息金額，並且將反映非澳洲金融工具的常規慣例。除非與貴方另行約定，否則對於賣出倉位，股息調整為現金調整，以反映稅前股息金額。若貴方買入（即啟動買入倉位），反映股息的現金調整會記入貴方帳戶；若貴方賣出（即啟動賣出倉位），則會從貴方帳戶扣除。雖有上文規定，由於相關稅法的實施，記入貴方帳戶的現金可能小於在相關澳大利亞金融工具中持有同等倉位的澳大利亞納稅人通常應收股息淨值。在這種情形下，我方沒有義務對貴方帳戶進行現金調整以抵銷該金額減少。
- (9) 對於特定的到期交易，我方報價（基於基礎市場）將包括預測的股息成分。我方將在我方網站或我方產品詳情中聲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股息成分。此等到期交易不會根據上文第24(8)條的規定進行股息調整。請注意，對於此等到期交易，如果相關金融工具宣告或派發特別股息，異常大額或小額股息，或者除息日之前或之後的非常日期派發之股息（在各種情況下，分別相對於以前年度同一金融工具的派息），我方有權對該金融工具關聯的交易開倉價位及/或交易規模進行適當的調整（包括回溯性調整）。

25. 暫停交易與帳戶限制

暫停未平倉交易

- (1) 在以下情形下，我可以暫停貴方在我方的未平倉交易，並且/或者在貴方帳戶上施加限制，從而阻止貴方啟動特定金融工具（“**受限金融工具**”）的交易：
- (a) 基礎市場上作為交易標的物的任何金融工具被暫停交易，直至我方能夠繼續基於未被暫停的其他關聯基礎市場之價格提供交易價格；
 - (b) 交易涉及從基礎市場上摘牌或者資不抵債或解散的公司的金融工具；
 - (c) 我方停止提供貴方已啟動的交易類型；或
 - (d) 我方已經達到作為交易標的物的金融工具的全球限額。
- (2) 如果我方暫停交易，這意味著：
- (a) 正常情況下，貴方將不得增加貴方在暫停交易下的風險敞口；
 - (b) 對於被暫停交易而言，貴方不得繼續通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進行交易，但是
 - (c) 貴方可以結束、部分結束或者降低暫停交易下的風險敞口；
 - (d) 貴方必須通過電話與我方進行交易；
 - (e) 就保證金等項目而言，交易的暫停價格（除非我方根據第25條的規定重新估價）應為暫停發生時我方報出的中間價；及
 - (f) 第8條規定的費用和收費將適用於該交易。
- (3) 如果我方根據第25(1)(a)條終止交易，無論交易是否屬於貴方已選擇不轉倉到下期的到期交易以及是否超過合約到期日，且無論貴方發出何種指/定單，該交易將保持已經啟動但是暫停的狀態，直至基礎市場的暫停交易期結束且交易重新開始，此時，貴方交易的暫停將隨之結束，且貴方交易將再度可以買賣。在暫停被解除後，根據基礎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我方與協力廠商之間關於貴方交易的對沖交易，貴方此前向我方下達的，已經觸發的交易指令將在我方就此情況合理考慮下得到儘快執行。我方不能擔保以首個可用的基礎市場報價執行指令。
- (4) 若貴方的到期交易根據本第25條被暫停，貴方將被視為已要求把該交易轉倉到下一個合約期，直至暫停解除後的首個到期日或者直至貴方交易根據第25(5)或25(6)條（如適用）得到處理。貴方同意，貴方交易被暫停期間，我方仍然有權根據第25(7)條進行利息調整。
- (5)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標的物的某家公司進入破產狀態或解散，該公司進入破產狀態或解散之日將是交易的結束日期，且我方將按以下方式處理貴方交易：
- (a) 若貴方擁有長倉交易，該交易的平倉價位將為零，且結束時，我方將在貴方帳戶設立一個對應的收益項，以便該公司向股東分配時，與最終分配等同的金額將被記入貴方帳戶貸方。
 - (b) 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若貴方為短倉交易，交易的平倉價位將為零，且結束時，我方將在貴方帳戶設立一個對應的收益項，以便該公司向股東分配時，與分配等同的金額將被記入貴方帳戶借方。我方保留要求貴方就此收益項維持保證金的權利，為了避免疑義，保證金應為暫停價格與零之間的差額。
- (6)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標的物的某家公司從交易所在的交易所退市，但在退市發生時，該公司尚未進入破產狀態或解散，則我方將在根據各方面情況（包括退市以及我方與協力廠商之間關於貴方交易的對沖交易）採取我方認為對貴方公平的行動，且在可能的情況下，與基礎金融工具持有人的待遇保持一致。我方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示例：
- (a) 基於我方對交易所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合理評估確定平倉價位，且以此平倉價位結束交易；
 - (b) 變更交易的參考交易所（即，若該公司已經從參考交易所退市，但仍然保持或者已經取得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資格，我方有權更改貴方交易，使其以第二家交易所作為參考）；
 - (c) 保持交易的暫停狀態，直至該公司對相關金融工具的持有人進行分配，此時，我方將將在貴方交易上反映該分配。
- (7) 在不違反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我方始終保留在貴方交易根據第25(2)條被暫停時重新評估交易價值的權利，我方將按照實際情況確定合理的價格及保證金率，同時要求貴方相應地匯入資金或繳付保證金。
- 在遵循第1(8)條的前提下，我方在行使本第25(7)條項下權利時，將提前5個交易日通過電子郵件或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通知貴方。在第25(1)條概括的多數情形下，我方可能出於第1(8)條所述原因提供較短的通知期或者不提前通知。

暫停貴方帳戶

- (8) 在以下情況下，我方保留暫停貴方於我方開立的任何或所有帳戶的權利：
- (a) 在我方的客戶盡職調查（其中包括“瞭解客戶”程式（亦稱“KYC”）、反洗錢評估和對貴方財務狀況的評估）中，貴方未能向我方提供我方為確認貴方身份及財務狀況而要求的任何證據文件；
 - (b) 貴方不符合我方的客戶盡職調查要求（例如，貴方未能成功通過

“瞭解客戶”程式（亦稱“KYC”）、反洗錢評估和/或對貴方財務狀況的評估，或者我方已將貴方視為弱勢客戶）；

- (c) 為便於遵守適用法規，包括我方的反洗錢/打擊恐怖主義融資計畫下規定的義務或者設計和分銷義務，我方必須如此行事；
 - (d) 貴方對我方提出無理投訴；
 - (e) 貴方故意安排與我方的交易，以規避我方的保證金要求（例如，通過多個帳戶進行交易，因為如果通過同一帳戶進行交易，則需遵守更高的保證金要求）；
 - (f) 貴方的居民身份發生變化，並且我方未同意根據貴方的新居民身份繼續提供服務；
 - (g) 我方認為貴方將不適合在我方持有帳戶，例如，基於我方對貴方身份、財務狀況或貴方在杠杆交易方面的經驗、知識和專長的評估；
 - (h) 在貴方與我方的交易活動方面，存在法院命令和/或任何機關的任何其他待決司法程式；
 - (i) 貴方參與了對我方任何員工、承包商、管理人員或代理實施的任何攻擊、貶損或威脅行為；
 - (j) 貴方在我方開立的任何帳戶涉嫌或實際存在欺詐或安全威脅；
 - (k) 貴方在我方開立的帳戶存在到期債務；
 - (l) 我方合理懷疑，與貴方帳戶相關的任何資金或財產不屬於貴方或者是犯罪所得；
 - (m) 任何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指示我方如此行事；和/或
 - (n) 貴方在我方持有的帳戶或者貴方在我方聯營公司持有的帳戶發生違約事件。
- (9) 若我方暫停貴方帳戶，則：

- (a) 通常情況下，貴方將不得啟動任何新交易或增加貴方在現有交易項下的風險敞口；
- (b) 貴方將不得繼續通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與我方進行交易，
- (c) 貴方可以結束、部分結束或者減少貴方在現有交易項下對我方的風險敞口；並且
- (d) 貴方應使用電話與我方進行交易。

26. 洽詢，投訴與爭議

- (1) 若貴方進行投訴，貴方的投訴將按照我方的內部爭議解決程式得到處理。
- (2) 若貴方的投訴與本協議或任何交易有關，貴方應首先向我方的交易服務部門提出投訴。若貴方對交易服務部門的處理結果不滿，應向我方的合規部門提出投訴。合規部門會調查貴方的投訴，然後通知貴方調查結果。
- (3) 若我們的合規部門無法解決問題，而貴方為與投訴主題交易有關的零售客戶，貴方可以根據相關外部爭議解決計劃的規定，將外部爭議解決事宜提交投訴專員處理。有關外部爭議解決程式的進一步詳情，可以在產品披露聲明中找到。
- (4) 貴方向外部爭議解決計劃提出投訴並不免除貴方減輕自身損失的義務。我方同意服從此獨立外部爭議解決方案（如果適用）並不代表對可能構成此等投訴或爭議主旨或附帶事宜之貴方違約追究責任這一權利的放棄。
- (5) 若貴方選擇向外部爭議解決計劃提出投訴，貴方特此授權我方在外部爭議解決計劃的仲裁過程中全權自行決定披露適當或必要的貴方個人資料(參見 1988 年隱私法案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貴我雙方之間的電話交談記錄。
- (6) 在不損害我方根據本協議結束交易的任何其他權利前提下，如果我方與貴方因為交易或聲稱的交易或與交易相關的任何通訊發生爭議，只要我方合理地認為結束該等交易或聲稱的交易對於限制該爭議涉及的最高金額很有必要，則我方有權自行決定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採取此等行動，且我方對於所涉交易價位隨後的變動對貴方概不負責。若我方根據本第 26(6) 條結束一個或多個貴方交易，此等行動不會損害我方針對任何爭議聲明我方已結束該交易或貴方未曾啟動該交易的權利。我方將在採取此等行動後儘快透過合理步驟通知貴方。若我方根據本第 26(6) 條結束一個交易或聲稱的交易，則交易的結束不損害貴方的下述權利：
- (a) 在結束之前，針對因有爭議的交易或聲稱的交易或通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尋求補償或賠償；以及
- (b) 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啟動新交易，只要符合本協議的規定，就單純計算任何相關限額或應繳款項而言，本協議的適用基於我方對存在爭議的事件或通訊的正確判斷。

27. 雜項

- (1) 我方在本協議下的權利與補償是累積性的，我方行使或放棄任何權利或補償不會排除或禁止任何額外權利或補償的行使。我方未強制實施或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不構成我方對強制實施該權利的放棄或禁止。
- (2) 貴方同意我方向協力廠商（包括聯營公司）讓渡此協議下的利益。貴方亦同意我方有權隨時在未進一步提及貴方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規的任何所需權授權來取代此協議。根據第 14(10) 條的規定，我方對此協議之任何利益的讓渡或對代此協議的任何取代行動，將於貴方被視為受到該等讓渡或取代通知的 10 個交易日

後生效。雙方確認並同意貴方嚴禁在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協力廠商讓渡此協議的利益或更新。

- (3) 我方向貴方發佈或提供的任何資訊中的版權，商標，資料庫以及其他財產或權利，連同網站內容，宣傳冊以及與我方交易服務相關的，包含或構成此等資訊的資料庫中的其他材料，始終是我方或者被確知為此等權利所有者的協力廠商的唯一和專有財產。
- (4) 貴方同意，貴方不允許向協力廠商出售、傳播、轉發或重新發佈第 27(3) 條所述的資訊，不會為此提供便利，並且將採取措施防止此事的發生。
- (5) 若本協定任何條款（或本協議條款的組成部分）因故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不可實施，則此等條款將在該範圍內被視為具有可分割性，且不構成本協議的組成部分，但本協議其餘條款的可實施性將不受影響。
- (6) 我方無法就稅務問題向貴方提供建議，貴方如有疑問，應尋求貴方自己的獨立建議。交易和費用的稅務處理可能因貴方的個人情況及適用的稅法而有所不同。稅法及此等稅法的詮釋或會更改。貴方也可能需要對我方沒有強加或扣除的其他稅款及費用負責。若貴方對交易活動可能引致的進一步稅款及費用有任何疑問，貴方應尋求獨立的意見。
- (7) 貴方將始終負責支付所有到期稅款並向任何有關稅收機關提供與貴我雙方交易相關的資訊。若法律要求我方方向稅務機關提供資訊，這些資訊將受我方的隱私聲明約束。貴方同意，若我方就雙方交易的稅務處理向貴方提供資訊或表達觀點，貴方不得以此為據，且此等資訊或觀點不構成稅務建議。
- (8) 若在任何時候發生任何稅收基礎或範圍的變化，導致我方不得不就貴方與我方的交易或貴方在我方開設的帳戶，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扣除貴方所欠或應付的稅款金額，我方保留從貴方帳戶中扣除任何此等付款金額，或以其他方式要求貴方支付或償付我方付款的權利。
- (9) 我方的記錄概括貴我雙方就我方服務進行的交易。貴方不得依賴我方遵守貴方的記錄保存義務。
- (10) 凡在本協議中被賦予酌情權或作出選擇或採取行動而影響貴方利益的權利時，我方會在合理認為公平的情況下本著誠信的宗旨同意行使酌情權或作出選擇或採取此等行動。
- (11) 除非本協議的條款另外規定，否則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員無權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12) 本協議終止後，第 1(1)，10(7)，10(8)，14(1)，14(2)，14(10)，14(11)，16(5) - 16(8)，17，18，19，20，27，28，29，30，31 及 32 條應繼續適用。

28. 修訂與終止

- (1) 我方有權通過提前 20 個交易日通知貴方的方式隨時修訂本協定。如果我方合理認定修訂不會使貴方處於不利地位，或者我方合理認定出於以下任一原因而有必要進行修訂，我方可能向貴方提供較短的通知期：
 - (a) 為了便於遵守適用法規，包括適用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者預計修訂；
 - (b) 為了體現法院、監察機構、主管機構、執行機構或監管機構的決定；
 - (c) 為了確保本協議項下任何服務的安全；或
 - (d) 已經發生了異常事件、市場干擾事件或第三方或基礎設施事件。
- 若貴方對修訂存有異議，修訂對貴方將不具有約束力，但貴方帳戶將被暫停且我方將要求貴方儘快關閉貴方帳戶。
- (2) 任何經修訂的協議將取代貴我雙方之前就同一主旨達成的協議，且適用於經修訂協議生效之日後達成或仍在進行的任何交易。我方在第 28(1) 條下的變更應當僅基於充分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a) 使本協議更加明確；
 - (b) 反映我方服務成本的合理增加或減少；
 - (c) 規定引入新的系統，服務，功能，技術及產品的變更；
 - (d) 糾正適時發現的任何錯誤；
 - (e) 反映適用法規的變更；及
 - (f) 反映我方經營方式的變更。

- (3) 貴方可以在提前 10 個交易日通知我方後暫停或終止本協議及任何本協議下之安排。貴方沒有義務與我方訂立交易，貴方可以關閉任何已啟動的交易或取消任何指令而沒有任何限制，也可以提取貴方帳戶上的任何可用資金而沒有任何限制。
- (4) 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我方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終止或暫停本協定以及根據本協定作出的任何安排：
- (a) 提前 20 個交易日書面通知貴方；或
- (b) 根據第 17(3)(f) 條或第 23(1)(f) 條立即終止。
- (5) 本協議的任何暫停或終止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對任何未完成交易可能已經發生的任何義務，或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已經產生的任何合法權利或義務。
- (6) 根據第 28(3) 或 28(4) 條的規定終止本協議後，為免生疑義：
- (a) 我方將註銷貴方在我方開立的帳戶，並且基於相關市場上的報價或價格以平倉價位結束帳戶中的未平倉交易，或者以我方認為公平合理的價位結束；及
- (b) 貴方將向我方支付任何未償還的儲金，點差，費用和稅款，並在任何此等未付款項支付後，我方將關閉貴方的帳戶。

29. 管轄法律

- (1) 本協議以及雙方之間的各項交易在所有方面由維多利亞州法律管轄並解釋及詮釋，而維多利亞州法院將具有非專屬管轄權，可以審理和裁決由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式，包括任何非合約糾紛和索賠（貴方或我方有權根據第 26 條提呈另一個外部爭議解決計劃）。貴方同意所有此等法律訴訟和程式均將以英語進行。
- (2) 若貴方所在地不屬於維多利亞州，在維多利亞州提起訴訟的傳票可以根據當地的境外送達條例送達貴方。本第 29(2) 條的任何條文不影響我方以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傳票的權利。

30. 隱私權

- (1) 貴方同意我方將會收集貴方的個人資料以評估貴方的申請，並用於開立，維護和操作貴方的帳戶，包括本協議的執行（如適用）。我方將按照本條款及隱私聲明中的規定，收集，維護和使用貴方的個人資料。貴方同意在隱私聲明中向貴方披露的所有事項及本通知可能會不時更新。
- (2) 若我方自行決定，認為貴方個人資料與以下目的有關：
- (a) 評估貴方的開戶申請；
- (b) 評估貴方的商業信用申請；或
- (c) 收回涉及個人或商業信貸融通或者本協議下相關交易活動的逾期付款；貴方同意我方：
- (i) 從信用報告機構獲得包含貴方個人信用資訊的信用報告（可能包括貴方信用，信用記錄，信譽或信貸能力在內的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及
- (ii) 與信用報告中指明的信貸提供方或者貴方告知我方的任何信貸提供方聯繫，以便獲得與上文第 30(2)(a)-(c) 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詳細資訊或者澄清內容。
- (3) 我方有權向信用報告機構提供貴方的特定個人資料和身份資料，以便獲得關於貴方的消費者或商業信用報告。此資訊包括：
- (a) 貴方已經申請信用之事實以及信用數額；
- (b) 因超過 60 天而已經開始催收的逾期款項的詳細資料；
- (c) 貴方開出的支票被拒付一次以上之事實（如適用）；以及
- (d) 在我方看來涉及貴方信用，信用記錄，信譽或信貸能力的其他重要資訊。
- (4) 我方與其他信貸提供方之間有權提供或接收貴方的特定個人資料和身份資料，包括信貸提供方依據 1988 年隱私法案相互提供或接收的信用，信用記錄，信譽或信貸能力等貴方資訊。
- (5) 出於評估貴方開戶申請之目的，我方有權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關於貴方信用的銀行意見書。
- (6) 我方有權向以下人士以及為了以下目的披露貴方資訊：
- (a) 正在考慮是否為貴方義務提供擔保，或者為貴方已經申請或我方已經授予的信貸提供擔保的任何人，以利於此人做出是否進行義務擔保的決定；
- (b) 已經為貴方義務提供擔保，或者為我方提供擔保的任何人，以利於此人判斷貴方履行（或已履行）義務的狀況以及向貴方行使合約權利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追收機構和法律顧問；以及
- (c) 強制實施我方的合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討債機構和法律顧問；以及
- (d) 我方經要求須合理協助或履行我方對金融監管局或執法機關的義務。

31. 保密性

- (1) 貴我雙方有責任不 (a) 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資訊，除非本第 31 條另有列明外；以及 (b) 將任何保密資訊用於行使此協議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履行此協議相關的任何責任之用途。
- (2) 貴我雙方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披露保密資訊：
- (a) 向我方或貴方有需要知悉該等保密資訊，以行使任何以此協議相關的權利或履行與此協議相關的任何責任之員工，主管，代表，顧問或交易夥伴披露保密資訊，前提是貴我雙方應確保該等員工，主管，代表或顧問均受此處第 31 條的保密責任所約束；
- (b) 在法律，強制適用的條例，信用匯報機構，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要求的情況下；以及
- (c) 在此協議第 30 條及《隱私聲明》允許的情況下。

32. 定義與詮釋

- (1) 在本協議中
- 「**帳戶餘額**」指貴方帳戶的總權益價值，包括現金餘額加上或減去貴方帳戶的任何已變現和/或未變現利潤和虧損；
- 「**法案**」指 2001 年公司法；
- 「**協議**」指本協議和所有附表，產品模組，產品詳情，任何此處引用的附屬文件及修訂。為避免疑義，本協議取代之前雙方之間實施的處理交易的客戶協議；
- 「**適用法規**」指：(a) 相關監管機構的指示和規則；(b) 相關交易所的規則；(c) 所有不

時生效，適用於本協議和本協議項下事宜（包括任何交易和電子交易服務）的法律，規則和條例；

「**聯營公司**」指法案第 9 條認定的任何相關法人實體；

「**附加指令**」指與貴方在我方開賬的一個現有交易相關的一項指令；

「**授權員工**」指我方的董事、授權簽字人或客戶關係經理，或者我方信用或風險部門的成員；

「**基準貨幣**」指在雙方之間書面協議的貨幣，或者若不存在此等協議，則為英鎊；

「**買入價**」指我方在第 4(2) 條下報出的底動交易的較低價格或者第 7(2) 條所述的貴方可以出售基礎資產的價格。買入價是若立或結束本協定項下交易時我方報出的兩個價格中的一個，另一個是賣出價；

「**融資費用**」指貴方在就某個金融工具啟動賣出時，貴方應當向我方支付的費用，詳見本協議第 10(5) 條；

「**交易日**」是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和維多利亞州法定公眾假期或者澳洲證券交易所指定假日的日子；

「**買入**」應具有第 5(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差價合約交易帳戶**」是指貴方在我方這裡擁有的交易帳戶，貴方可以通過該帳戶下定訂單以獲取和處置差價合約。差價合約交易帳戶可由我方記錄貴方與我方的差價合約交易、保證金及其他與差價合約有關的資金。然而，雖然這些交易、保證金和其他資金的記錄將被單獨標識，但作為操作事項，差價合約交易帳戶可能包括並構成貴方帳戶的一部分。這並不影響本協議的法律條款，包括要求貴方在差價合約項下承擔責任的追索權限制、保證金要求或差價合約終止的權利和義務的條款；

「**費用**」指任何不時通知貴方的交易或帳戶的成本，費用或其他收費；

「**平倉價位**」是指交易關聯時的價位；

「**備金**」應具有第 8(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備金交易**」指收取備金的交易；

「**保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我方或貴方業務（包括任何操作，流程，產品與技術），事務，貿易，交易，戰略，客戶，委託人和供應商相關的資訊，但不包括以下資訊 (a) 公共知識，但因違反本協議導致的除外；(b) 我方從貴方處收到此類資訊前就已合法持有的資訊；(c) 貴方從我方處收到此類資訊前就已合法持有的資訊或 (d) 我方或貴方收到的沒有任何保密義務的資訊；

「**差價合約**」或「**CFD**」是一種交易類型，其目的是在金融工具的價值或價格出現波動時確保獲利或避免損失，但在單獨產品模組中處理的任何交易被明確排除在外。差價合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 CFD，期貨 CFD，期權 CFD，股票 CFD 和股票指數 CFD；

「**合約價值**」指貴方名義上買入或賣出的金融工具的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乘以我方當時有關交易的報價；

「**公司事件**」應具有第 24(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費用和收費文件**」指列出了貴方應支付的相關費用、收費和稅款的文件「**IG 費用和收費**」（可在我方網站此處查看）以及以及我方網站上的「**費用和收費**」網頁（可在此處查看）；

「**信用帳戶**」指貴方在我方開設的任何帳戶，我方據此授予信用額度；

「**董事**」應具法案條款中所給出的含義；

「**元**」及「**\$**」表示澳洲的法定貨幣；

「**電子對話**」指貴我雙方透過我方的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的對話；

「**電子交易服務**」指可透過我方提供的任何方式接入的任何電子服務（連同相關軟體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買賣，直接市場接入，指令通道，API 或資訊服務。我方直接或透過協力廠商服務提供商向貴方提供或授權貴方接入這些服務，同時貴方使用這些服務瀏覽資訊及/或訂立交易，而「**電子交易服務**」應指這些服務中的任何一項服務；

「**歐元**」和「**€**」是歐盟的歐元區國家法定貨幣；

「**違約事件**」應具有第 17(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異常事件**」指我方無法合理控制的所有以下任何事件或情形：

- (a) 天災、洪水、乾旱、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或
- (b) 我方認為阻止我方就我方通常交易的一種或多種金融工具維持有序市場的任何行為、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罷工、暴動或民亂、恐怖主義行動、戰爭、勞資行動、任何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或機關的行動和法規）；

「**交易所**」指上下文間或提及的任何證券或期貨交易所，結算所，自我監管機構，另類交易系統，有組織的交易設施或者多邊交易系統；

「**匯率**」指（貴方希望開設外匯 CFD 的兩種貨幣）貴方以貴方指定的第二種貨幣單位買入或賣出（視具體情況而定）貴方指定的第一種貨幣的一個單位時採用的比率；

「**到期交易**」指設定了合約期的交易，最後到期交易自動到期；

「**金融服務指南**」或「**FSG**」指一份被描述為金融服務指南的文件，並且由我方發行並不時修訂。

「**強制開倉**」指我方電子交易服務的功能，能夠使貴方以與當前倉位相反的方向建立倉位，導致同一金融工具的買入和賣出倉位；

「**外匯 CFD**」或「**FX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匯率價值變化的風險。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貨幣；

「**期貨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期貨合約價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在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不能據此交割任何金融工具；

「**取消前有效定單**」或「**GTC**」應具有第 12(3)(c) 條和第 12(2)(c)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指定資產**」是指：(a) 以下兩種方式持有的衍生零售客戶資金（由適用法規定義的

術語)：(i)我方為貴方利益而根據《公司法》維護的帳戶中；以及(ii)與貴方差價合約交易帳戶相關；和(b)任何其他資金(i)因以下原因持有：(A)本公司為貴方利益而根據《公司法》所維護的帳戶及(B)與貴方的CFD交易帳戶有關以及(i)我方根據《公司法》向我方帳戶支付的與貴方交易有關的款項；(c)為貴方利益並與貴方差價合約帳戶相關的衍生零售客戶資產（由適用法規定義的術語）；

「**初始保證金**」應具有第 15(i)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指示**」是指貴方使用安全詳情就貴方使用的電子交易服務作出的或者看起來如此作出的、並且由我方收到的指示；

「**金融工具**」指任何股票、股份、期貨合約、遠期或期權合約、大宗商品，貴重金屬，匯率，利息率，債務工具，股票或其他指數，數碼資產（包括任何虛擬貨幣）或我方在交易中發盤處理的其他投資；

「**最後交易時間**」指可以處理交易之前的最後一天及（根據上下文要求）時間，在產品詳情中列出或另行通知貴方，或者指在相應的基礎市場上處理相關金融工具的最後一天及（根據上下文要求）時間；

「**限價指令**」應具有第 12(2)(i)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有限風險溢價**」應具有第 13(7)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有限風險交易**」應具有第 13(i)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關聯交易**」指兩個或多個交易，我方同意不會因為此等交易之間的關係而要求或實行全額保證金；

「**損失**」指本協議下的帳戶發生的任何損失、拖欠的任何款項或者借方餘額；

「**明顯錯誤**」應具有第 11(i)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有明显錯誤的交易**」應具有第 11(i)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保證金**」指貴方啟動和保持杠杆交易頭寸(也就是啟動和保持一筆交易時)，我方要求貴方繳付的金額；

「**保證金追加通知**」指當貴方帳戶餘額降到使貴方交易保持未平倉狀態所需的最低金額以下時，貴方將收到的通知，這意味著貴方需要為帳戶補充款項從而將餘額增加到規定的保證金；

「**市場幹擾事件**」指對於我方買入價和賣出價所依據的或者關聯的市場產生嚴重干擾的一起或一系列事件，包括市場交易暫停或關閉，或者任何基礎市場施加任何特殊規則、限制或交易條款；

「**造市商**」指根據要求提供金融工具買賣價格的公司；

「**造市股**」指非委託交易賬本股的股票，通常由報價驅動而非電子指令驅動；

「**市價單**」應具有第 12(2)(i)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市場點差**」指在基礎市場上某個金融工具或相關金融工具中的等量交易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差；

「**總軋差協議**」指本協議附表 A 列出的，關於貴方根據該協議結立的所有交易的雙向軋差協議；

「**重大影響**」指具有重要性的或者我方合理認為對於以下事項已經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a) 貴方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者我方對此進行評估的能力）；

(b) 我方的信用或安全風險（或者我方對此進行評估的能力）；

(c) 我方的聲譽；或

(d) 我方或貴方遵守任何適用法規的能力；

「**最低數量**」對於存在最低規模的交易，指我方可以處理的金融工具的最低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在大多數情況下，由產品詳情做出規定，若沒有特別指明時，我方將根據貴方的請求通知貴方；

「**淨資產**」是指 (a) 如果貴方是零售客戶，則就差價合約交易帳戶而言，是以下各項的總和：(i) 指定資產的總量（或任何由零售客戶資產衍生品組成的指定資產，該資產的價值）與 (ii) 在 (i) 中未提及的範圍內，所有與貴方的差價合約交易帳戶相關的，未平倉差價合約倉位的未實現利潤（如果有）減去未實現損失（如果有）的金額（可能為負數），或(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貴方的帳戶餘額（需要將所有已實現和/或未實現的損益計入考慮）；

「**NCC**」指國家信貸法 (National Credit Code)，是國家消費者信貸保護法案 2009 的其中一部分；

「**正常市場規模**」指我方合理地認為基礎市場在某個相應時間的最高股票數目，手數或其他單位；在適當時，考慮倫敦證券交易所設定的交易所市場規模或者金融工具所在的基礎市場設定的同等或類似水準；

「**賣出價**」指我方在第 4(2) 條下報出的啟動交易的較高價格或者第 7(2) 條或第 7(5) 條所述時可以結束交易的較高價格。賣出價是訂立或結束本協定項下交易時我方報出的兩個價格中的一個，另一個是買入價；

「**開倉價位**」是指交易啟動時的價位；

「**期權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期權價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貴方不能據此執行或被執行，亦不能據此收購或處置任何金融工具；

「**指令**」指啟動或結束交易的發盤，前提是貴方在指令中指定的指示得到滿足（例如，我方價格移動到貴方指定的價位或者移動到貴方指定價位之外），包括止損指令，限價指令，市價單，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和或部分成交單，視具體情況而定；

「**委託交易賬本股**」指所有非英國股票以及採用一個全電子化掛盤冊及指令匹配系統，例如 SETS，進行交易的所有英國股票；

「**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應具有第 4(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部分成交單**」應具有第 12(2)(n)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價格變動容忍距離單**」應具有第 12(2)(m)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英鎊**」及「**£**」表示英國的法定貨幣；

「**隱私聲明**」指一份文件，裡面詳盡說明我方如何管理和使用貴方個人資料，有關資

訊會在何時及如何披露，貴方可如何申請由我方持有並與貴方相關的資訊詳情及彼此相關的其他事項；

「**產品詳情**」指我方網站指定為我方向貴方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具體類型交易和/或金融工具的產品詳情的公開頁面部分，並會不時修訂。貴方可以通過在我方網站上檢索“產品詳情”來查找該資訊；

「**產品披露聲明**」或「**PDS**」指我方發佈的，並且不時修訂的產品披露聲明；

「**產品模組**」指針對產品的模組，它是本協議的一部分，並且列明瞭適用於我方向貴方提供的特定類型交易且/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相關人員**」指我方的董事或雇員，以及我方聯營公司的董事或雇員；

「**所需保證金**」應具有第 15(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零售客戶**」的含義以“法案”對此術語的定義為準；

「**零售服務供應商**」指根據要求提供金融工具買賣價格的公司；

「**風險披露聲明**」指我方向貴方提供的有關該協議下買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轉倉規模**」適用於產品詳情中列出的任何金融工具；

「**規則**」指不時生效的章程，規則，法規，程式，政策和慣例；

「**安全詳情**」指使貴方能夠接入任何電子交易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用戶識別碼，數碼證書，密碼，驗證碼，API 金鑰或其他此類資訊或設備（電子或其他方式）；

「**賣出**」應具有第 5(i)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股票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股票價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買入或賣出任何數量股票的協議，且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貴方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股票。股票 CFD 所基於的股票金融工具可以是委託交易賬本股或造市股；

「**點差**」指市場點差及點差收費；

「**點差收費**」指我方就點差交易在市場點差之外向貴方收取的費用。點差收費構成點差交易中我方的買入價和賣出價的組成部分；

「**點差交易**」應具有第 4(2)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對帳單**」指任何交易，任何貴方設定及或編輯的定單，以及我方實行的任何儲金，點差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和稅款的書面確認。

「**股票指數 CFD**」是一種 CFD 形式，它存在股票指數價值變化的風險。它不是買入或賣出任何數量股票的協議，且除非貴我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商定，否則貴方不能據此交割任何股票；

「**止損指令**」應具有第 12(2)(a)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金額**」應具有第 16(6)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暫停**」指 (i) 第 25 條中列出的暫停交易；或(ii) 在第 25 條所述情形下暫停貴方持有的任何或全部帳戶，而“暫停”和“被暫停”分別具有對應的含義；

「**系統**」指貴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需的電腦硬體和軟體，應用程式，設備，網路設施和其他資源與設施；

「**稅款**」指在“費用和收費文件”中向貴方通知的任何稅收或徵稅，包括金融交易稅及/或其他適用稅收或徵稅；

「**終止**」與交易相關，包括關閉交易等；

「**協力廠商電子交易服務**」應具有第 9(17)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協力廠商或基礎設施事件**」指嚴重影響我方在本協定下提供服務或者履行義務的以下任何事件：

(a) 傳輸、通訊或電腦設施發生故障或失靈，供電中斷，電子或通訊設備故障，前提是該等事件不在我方合理控制範圍之內；或

(b) 我方的相關供應商、仲介經紀商、代理或委託方、託管方、從屬託管方、交易商、交易所、清算所或者監管或自律組織出於任何原因未履行義務，而且此行為不在我方合理控制範圍之內。

「**追蹤止損**」應具有第 12(2)(i)-(h)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交易**」指涉及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在內）的期貨，期權，差價合約，各種即期或遠期合約，或者組合金融工具，根據上下文要求，可以指到期交易以及未註明日期交易或兩者之一，且包括有限風險交易；

「**未附加指令**」指附屬於某一交易委託的一個指令，而該指令將於此交易委託被執行時生效；

「**未註明日期交易**」指合約期不確定，不能自動到期的交易；

「**基礎市場**」指金融工具在當中交易或進行交易（根據上下文要求）的交易所，造市商，零售服務供應商及/或其他類似機構或交易平臺；

「**網站**」指我方的專門網頁 <https://www.ig.com/au>；及

「**批發客戶**」的含義以“法案”對此術語的定義為準。

(2) 提及：

(a) 條款是指本協議的某個條款；

(b) 議會法案是指不時修訂，合併或重新頒佈的此等法案（修改或未修改），包括根據該法案而制訂的所有法律文件或命令；

(c) 時間或日期指澳大利亞墨爾本時間與日期，除非另有明確說明；且

(d) 根據上下文要求，單數包含複數含義，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含義。

(3) 文件的優先順序：若本協議與任何產品模組，產品詳情，附表或附屬文件之間發生衝突，就法律解釋而言，優先順序如下：

(a) 附表 A—雙向總軋差協議的適用範圍，但不影響第 16(5)，16(6)，16(7) 及 16(8) 條；

- (b) 產品模組；

(c) 本協議；

(d) 產品詳情；
- (e) 本協議中提及的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f) 產品披露聲明；及

(g) 金融服務指南。

雙方之間的**總軋差協議**與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同日訂立並且構成該協議的組成部分，或者若本附表在簽訂之時尚未構成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的組成部分，則於貴方被告知之日起十個交易日後構成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組成部分。

雙方特此約定如下：

1. 協議使用範圍

1.1 除非雙方在附表 I 中另行書面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約定並遵循以下規定，這些條款以及雙方之間商定的特別條款適用於簽署之日或之後雙方的任意兩個指定辦事處之間已經訂立或仍在進行的各項交易。對於第 (a)，(b)，(c) 或 (d) 條中符合「交易」定義的交易，這些條款僅適用於此等定義中提及的指定交易所的交易。

1.2 這些條款，適用於這些條款下各項交易的特別條款，這些條款的附表以及它們的所有修訂版本共同構成雙方之間的單一協議。雙方認可，受這些條款支配的，於這些條款簽署之日或之後訂立的所有交易的訂立基礎是所有此等條款構成雙方之間單一協議的事實。

1.3 若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的條款與這些條款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應以這些條款的規定為準。

2. 結算和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條例

2.1 除非清盤日已至或已有效設定，否則在與另一方相關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期間，一方沒有義務履行本方在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原定的付款或交割。

2.2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商定，否則，若雙方為了結清雙方之間的現有交易而訂立任何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則雙方在此等交易下的義務應在第二個交易訂立的同時立即自動終止，一方關於此等結清交易應向另一方支付的結算款項除外。

2.3 若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機構根據適用條例或法律啟動並持續的行動有悖於或無視本協議的規定，這些條款將在此範圍內對交易不適用。

3. 陳述，保證與約定

3.1 各方於這些條款簽署之日向另一方陳述和保證，且對於第 3.1(v) 條中關於訂立交易的陳述和保證，各方於受這些條款支配之各項交易訂立之日向另一方陳述和保證：(i) 該方有權訂立本協議；(ii) 代表該方訂立本協議的人員獲得正式授權；(iii) 本協議以及在本協議下產生的義務對於該方具有約束力，並且可以根據這些條款對該方強制實施（須遵循適用的衡平原則）且現在或將來均不違背對該方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協議條款；(iv) 該方未曾發生或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且 (v) 該方作為委託人和唯一受益方（而非受託人）訂立這些條款以及受這些條款支配的各項交易。

3.2 各方對另一方約定：(i) 該方將取得依法履行其在本協議下各項義務所需的所有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並且始終遵守相關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的附帶條款，並且採取必要措施保持相關授權，批准，執照和同意書的全部效力；且 (ii) 該方應就其自身或其信貸支援供應方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4. 終止與清算

4.1 若在任何時候：

(a) 一方未履行本協議下的到期付款或者財產交割，或者未遵守或履行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規定，且此等不履約在另一方向違約方發出違約通知兩個交易日後仍然持續；

(b) 一方就其自身或其債務啟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管理或類似法規（包括可能適用於破產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自動清算，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凍結或暫止期或者其他類似救濟程式，或者針對該方或其資產任命受託人，接管人，清算人，監護人，管理人，保管人，審查人或其他類似官員（各自稱為「**託管人**」）；或者透過公司行為授權進行上述活動；且對於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而言，另一方不同意這些建議；

(c) 一方或其債務被啟動破產，無力償債，監管，管理或類似法規（包括可能適用於破產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規）下的強制清算，重組，債務安排或協議，凍結或暫止期或者其他類似救濟程式，或者針對該方或其資產任命託管人，且此等強制程式符合以下兩種情況之一：(a) 在設立或提起五日內仍未解除，或者 (b) 在此期限內已經解除，但解除的理由是資產不足以彌補此等訴訟程式的費用；

(d) 一方去世，精神不健全，無力償付到期債務，或者符合適用於該方的破產法規所定義的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形；或者一方未在於到期日償付債務，或者未根據相關協議或法律文件在債務被宣告，到期且應付時予以償還；或者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財產，業務或（無形和有形）資產因任何與本協議相關的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式展開而被執行，羈押或扣押，或者被查封或者被抵押權人扣留；

(e) 一方或其信貸支援供應方（或代表該方或其信貸支援供應方行事的託管人）否認，拒絕承認或拒絕接受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任何義務或信貸支援文檔；

(f) 一方根據本協議或任何信貸支援文檔做出或被視為做出的陳述或保證在做出時存在任何重大不實或誤導並且產生重大影響；

(g) (i) 任何信貸支援供應方對於一方或相關方本身不遵守或執行任何需要根據適用的信貸支援文檔遵守或執行的協議或義務，而且在收到通知起 5 個交易日內未糾正；

(ii) 一方的信貸支援文檔在該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各項義務之前過期或者不再具有全部效力，而且在收到通知起 5 個交易日內未糾正，除非另一方已經書面同意這種情況不構成違約事件；

(iii) 一方的信貸支援供應方根據信貸支援文檔的陳述或保證在做出時或被視為做出時存在任何重大不實或誤導並且產生重大影響；或者

(vi) 一方的信貸支援供應方發生第 4.1 條的 (b) 至 (d) 或 (h) 中提及的任何事件；

(h) 一方被解散，或對於一方的存在所依據的正式註冊而言，該註冊被註銷或結束，或者已經啟動解散程式或註銷或結束註冊的程式。

4.2 在協定方訂立的任何抵押協定或股份交易客戶協定下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不論如何描述），或者發生了附表 I 或其他地方為該等目的指定的任何其他事件，則另一方（「**非違約方**」）可以行使第 4.2 條下的權利，但是如果協議方書面約定（不論是在附表 I 中指定還是以其他方式），發生上文 (ii) 或 (iii) 項所述的違約事件時，以附表 A 第 4.4 條為準。

4.3 在遵循第 4.4 條規定的前提下，在違約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非違約方有權通知違約方，根據第 4.5 條規定交易終止和清盤的清盤日。

4.4 若雙方已經商定，則第 4.1 條第 (b) 段或第 (c) 段闡明的違約事件發生之日應自動構成清盤日，任意一方無需發出通知，對此，第 4.5 條的規定應適用。

4.5 在清盤日發生時：

(a) 除本條款規定的情形外，任意一方均沒有義務進一步履行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於清盤日或之後到期的付款或財產交割，且此等義務隨清盤金額的結算而告履行（無論是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

(b) 非違約方應（於清盤日或之後合理可行之時）確定（適當時折讓）受這些條款支配的各項交易因付款或交割的終止而導致的總成本，損失或者收益（視具體情況而定），分別以非違約方的基準貨幣表示（且，適當時，包括議價損失，資金成本或者因對沖或相關交易倉位的終止，清盤，取得，履行或重新建立而產生的非重複性的成本，損失或收益（視具體情況而定），若非終止的緣故，上述付款或交割原本是此等交易下必須履行的（假設各項實用前提條件得到滿足，且適當時，充分考慮相關交易所或結算機構在計算日期或之前發佈的市場報價或設定的官方結算價格）；且

(c) 對於按照上文的方式確定的各項成本，損失或收益，非違約方應視成本或損失為正數，收益為負數，所有此等金額的總數是一個以非違約方基準貨幣表示的淨正金額或負金額（「**清盤金額**」）。

4.6 若根據第 4.5 條確定的清盤金額是正值，違約方應向非違約方支付此金額；如果是負值，非違約方應向違約方支付此金額。非違約方應在完成計算後立即通知違約方清盤金額以及該由哪一方支付。

4.7 除非雙方在附表 I 或其他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第 4.4 條下的終止和清盤發生時，非違約方有權自行決定對雙方之間訂立的，仍在進行的其他交易適用第 4.5 條，如同此等交易是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那樣。

4.8 第 4.6 條或者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一方對另一方的應付金額應當於第 4.5 條（或者具有類似效力的法律法規）下的終止或清盤結束的下一個交易日交易結束時以非違約方基準貨幣支付（按照適用法律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兌換費用應由違約方承擔，並且（如果適用）從向違約方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對於到期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此等金額，每延遲支付一天，將按照倫敦銀行同業市場的主要銀行上午 11 點（倫敦時間）公佈的該貨幣平均隔夜存款利率發生利息（或者，如果沒有參考利率，則按照非違約方選擇的合理利率）加上 1% 的年利率。

4.9 就本協議下的計算而言，非違約方有權按照其合理選擇的計算發生時的主導匯率，將以其他貨幣表示的金額換算為非違約方基準貨幣金額。

4.10 非違約方在第 4 條下享有的權利應附加於（而非限制或排除）非違約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無論根據協議，依法或其他途徑）。

5. 抵銷

在不損害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前提下，在清盤日以及清盤金額確定之時或之後，任意一方有權以另一方所欠金額（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將來的，包括（如果適用）但不限於清盤金額以及任何於清盤日或者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抵銷本方所欠金額（無論是實際的，或有的，現在的，將來的，包括（如果適用）但不限於清盤金額以及任何於清盤日或者之前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額）。

6. 貨幣賠償

如果一方（第一方）就另一方（第二方）負有的義務收到或收回的款項採用與原定付款貨幣不同的貨幣，無論根據法院判決或其他要求，對於第一方因此而產生的成本（包括兌換成本）和損失，第二方應當做出賠償並使第一方免於遭受損失。

7. 讓渡與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讓渡，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者企圖讓渡，出質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的權利或義務或者在本協議中的權益，且違背本條款的任何讓渡，出質或轉讓企圖均無效。

8. 通知

除非另行商定，否則，在本協議下向一方發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訊應被發送至附表 1 或者該方書面通知中規定的地址及人員。除非另行規定，否則，根據本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應根據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第 14(10) 條生效。

9. 終止，放棄與部分無效

9.1 本協議任意一方有權透過向另一方提前七天發出通知的方式隨時終止本協議，且終止將於第七天結束時生效；然而，前提是任何此等終止不影響當時仍在進行的，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且本協議的規定將繼續適用，直至各方在本協議（包括受這些條款支配的交易）下對另一方負有的所有義務得到全面履行。

9.2 一方有權透過明確的書面聲明（在聲明範圍內）放棄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授權或特權。

9.3 若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時候，這些條款的規定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地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實施，本協議其餘條款規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實施性以及所有規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域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實施性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10. 時間要旨

時間是本協議的要旨。

11. 付款

一方在這些條款下的付款應以自由轉帳的當日（或立即到帳）資金支付至另一方為此指定的銀行帳戶。

12.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

除非雙方在附表 1 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規定：

12.1 這些條款應受到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的管轄與解釋。

12.2 關於任何法律程式，各方不可撤銷地 (i) 同意維多利亞州法院擁有專屬管轄權，且不得撤銷地服從維多利亞州法院的管轄權，且 (ii) 針對向任何此類法院提起訴訟放棄其可能享有的反對權，並且同意不得主張此類訴訟被提交不適合的法院或者此類法院對該方不具有管轄權。

12.3 各方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各方自身及其收入和資產（無論是它們的用途或擬議用途），不可撤銷地放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下列情形下的豁免權 (i) 訴訟；(ii) 任何法院的管轄權；(iii) 禁止令，強制執行令或財產收回令等救濟；(iv) 資產扣押（無論是在判決之前或之後）以及 (v) 執行或強制執行其自身或其收入或資產在任何管轄地域的法院訴訟中可能有權獲得的判決，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可撤銷地同意，不得在任何訴訟中主張此等豁免權。各方就任何授予救濟的訴訟程式或者訴訟傳票的發出程式達成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任何財產制定，強制執行或執行此等訴訟程式中可能做出的任何命令或判決。

13. 釋義

13.1 在這些條款中：

「**適用法規**」指適用於本協定或任何交易的 (a) 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b) 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及 (c) 不時具有效力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

「**基準貨幣**」對於一方而言，指附表 1 中規定的，或雙方之間書面商定的貨幣，或者若不存在此等規定或協議，則為英國的法定貨幣；

「**信貸支援文檔**」對於一方（第一方）而言，指擔保函，擔保契約，保證金或擔保協議或文件，或者含有協力廠商（「**信貸支援供應方**」）或第一方負對另一方負有的義務，旨在為第一方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支援的任何其他文件；

「**信貸支援供應方**」應具有信貸支援文檔的定義中所給出的含義；

「**託管人**」應具有第 4.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違約方**」指發生違約事件的一方或信貸支援供應方；

「**指定辦事處**」對於一方而言，指本協議首頁上與其名字對應的辦事處以及附表 1 中規定的，或者雙方之間出於本協議之目的另行商定作為指定辦事處的其他辦事處；

「**清盤日**」指非違約方根據第 4.2 條通知違約方指定的日期，或根據第 4.4 條自動開始的交易終止和清算日期；

「**重大影響**」指具有重要性的或者我方合理認為對於以下事項已經產生或者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 (a) 貴方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或者我方對此進行評估的能力）；
- (b) 我方的信用或安全風險（或者我方對此進行評估的能力）；
- (c) 我方的聲譽；或
- (d) 我方或貴方遵守任何適用法規的能力；

「**潛在違約事件**」指可能成為（隨著時間推移，通知的發出，在本協議下做出的決定或者幾種情況合併）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

「**訴訟程式**」指任何起訴，行動或其他與本協議有關的法律程式；

「**指定交易所**」指附表 2 中規定的交易所以及雙方之間出於第 1.1 條之目的商定作為指定交易所的其他交易所；且「**指定交易所**」指其中任意一間；

「**交易**」指：

- (a) 在交易所訂立的，或者根據交易所規則訂立的合約；
- (b) 遵守交易所規則的合約；或者
- (c) 在交易所訂立或遵照交易所規則訂立的合約（但僅限於到期合約），並在適當的時候，在交易所訂立或遵照交易所規則訂立合約時，提交結算，在 (i)，(ii) 或 (iii) 的情況下屬於與任何大宗商品，金屬，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證券），貨幣，利息率，指數或其任何組合相關的期貨，期權，差價合約，各種即期或遠期合約；
- (d) 與第 (i)，(ii) 或 (iii) 中定義的交易背對背式的交易；或者
- (e) 雙方約定為「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13.2 在這些條款中，「**違約事件**」指第 4.1 條中列出的事件；「**清盤金額**」應具有第 4.5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非違約方**」應具有第 4.1 條中所給出的含義。

13.3 這些條款中提及的：

「**交易日**」應被理解為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天（非星期六或星期天）：

- (a) 關於任何款項的付款日期，(a) 以任何貨幣（歐洲貨幣單位或歐元除外）結算時，此等貨幣所在國家的主要金融中心的銀行正常開門營業日；(b) 以歐洲貨幣單位結算時，歐洲貨幣單位銀行協會的歐洲貨幣單位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者，如果此等結算系統停止工作，則為雙方確定的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開門營業日；或者 (c) 以歐元結算時，倫敦或者雙方選定的任何其他歐洲金融中心正常進行以歐元為貨幣單位的付款結算的日期；且
- (b) 關於財產交割的日期，能夠進行此類財產交割，從而履行市場中產生的此等財產交割義務；

「**條款**」或「**附表**」應被分別理解為這些條款的一條或一個附表，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

「**負債**」應被理解為包括任何付款或還款義務（無論現在的，將來的，實際的，或有的，作為本金或者擔保或其他方面）；

「**雙方**」指貴方與我方，應被理解為指稱本協議的雙方，並且應包括各自的繼承人或核准受讓人；「**一方**」應根據適當的上下文被理解為指稱雙方的任意一方；

信貸支援供應方所關聯的一方應被理解為對由該信貸支援供應方支持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的一方的提述；及

此等「**條款**」或本「**協議**」應被理解為附表 A，包括附表 1 及 2，與此等條款或本協議相同並作為參考，並可能不時修訂，更改，更新或補充。

1. 協議適用範圍

以下各項應屬於第 13.1 條中「交易」定義第(v) 段中的交易：

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中定義的所有交易。

2. 指定辦事處

以下各項為指定辦事處：

我方 – I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貴方 – 由貴方不時通知我方的實際地址。

3. 附加違約事件

不適用。

4. 自動終止

第4.1 條第(ii) 或第(iii) 段中規定的違約事件發生時，第 4.4 條的規定應適用。

5. 其他交易的終止

第4.7 條的規定應適用。

6. 通知

我方給貴方的所有通知均會按照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第 14 條發出，而貴方給我方的所有通知將郵寄至我方的註冊地址：I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請註明 General Counsel 收。

7.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

不適用。

8. 基準貨幣

適用於我方與貴方：澳元。

9. 指定的歐元

不適用。

附表 2
指定交易所

下列交易所屬於第 1.1 條中的指定交易所：

我方同意根據保證金交易客戶協議訂立場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或期權）的交易所，或者由此等交易所間或指定的結算機構。

附表 B 杠杆與保證金限制

1. 如果差價合約的基礎資產是主要貨幣對的匯率 - 在發佈時差價合約名義價值的**3.33%**
2. 如果差價合約的基礎資產是主要股票市場指數，次要貨幣對的匯率或黃金 - 在發佈時差價合約名義價值的**5%**
3. 如果差價合約的基礎資產是次要股票市場指數或除黃金外的大宗商品 - 在發佈時差價合約名義價值的**10%**
4. 如果差價合約的基礎資產是數字加密資產 - 在發佈時差價合約名義價值的**50%**
5. 如果差價合約的基礎資產是附表 **BI-4**節未提到的產品 - 在發佈時差價合約名義價值的**20%**

未經 **IG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本文件的任意部分。 **IG Australia Pty Ltd 2023** 版權所有。保留所有權利。

IG Australia Pty Ltd Level 32, Queen & Collins, 376-39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 免費電話: 1800 601 799 或 +61 3 9860 1702
E 電郵: helpdesk.cn@ig.com www.ig.com/cn-au